内地的农村(1)

纪念这七年艰苦的内地生活 给孟吟 这小册子里所收的15篇关于内地农村的论文是我在抗战初期,根据云南农村的观察而写下的。我在这书的首页上就记下这时空的限制,是因为我知道这里所作若干结论可能和抗战后期以及别地方的情形不完全相合。但是我并不因此而觉得这些结论已经失去它们的价值,因为我认为人类所有的知识都受到时空的限制,都是有限观察和思考的总结;只要所说的话的确是根据事实,只要把时空的范围划清,就可以成立。所谓成立,并非说是颠扑不破的定论,而是可以做累积知识的基础罢了。观察的范围扩大了,原有的结论中有些话得加上一些条件,有些话得加以修改。但是除非是在另一世界里,另一历史单位里,时空的变异中还是有若干不太容易变的事实,而且变异本身还是有原则可见,所以一切根据事实而作的结论,对于人类知识总是有用处的。

我在这本书里所说的,我相信都是有事实根据的,因为我是个极力主张社会科学一定要从实地研究开始的人。10多年来,我一直为这主张而工作,而且常希望我们这种实地研究的工作能有一天挽回现在风行的空谈和官僚性闭门造数字的空气。我宁可因求真实性而牺牲普遍性。若是有人觉得我这里所说的事实,和他自己所见到的事实不同,我会觉得很高兴,因为我们的知识就会在大家把所见不同的事实堆积起来里得到增加。

我对于中国农村研究的兴趣并不是从学理或是政见上发生的,而是从实地接触中得来的。民国二十五年我在清华大学研究院毕业时,我念的是人类学,而且偏于体质人类学。毕业之后,我到广西瑶民里去研究,才开始对于人类生活本身要求亲密的了解。在瑶山里我遭遇

到意外的不幸,把太太牺牲了,自己的脚骨也打断了。在丧余病后,我回到自己家乡——江苏吴江——去望我的姊姊。她是一个为农民工作的人,为他们改良丝业。她的热忱使我感动。因之我就在震泽的开弦弓住下。在村子里我和农民谈话接触,发现很多问题。几个月之后,我离开了他们到了英国。我的老师Malinowski教授鼓励我,要我把这几个月里观察所得的事实,作一个有系统的分析,好让西洋的学者知道一些中国农民实际生活的情形。在伦敦的两年里,我写完了一本《江村经济》(Peasant Life in China),1939年在Routledge书店出版,后来列入了"国际社会学丛书",已经发行了三版。

这本书出版之后,在无意中,我被英美的读者看成了中国农民的代言人。这使我很惭愧,因为我对于中国广大农民的生活知道得太少。既然有许多比我知道得更少的人要我替他们讲中国农民生活,我也就没有理由推诿这责任,所以我民国二十七年回国后,立刻到云南农村里去观察,增加自己的认识。可是愈看问题也愈多。我一面做调查,一面就写下这些短文在各种杂志上发表。我实地研究的报告,《禄村农田》,以及我后来主持的研究室里很多朋友所作的报告,已有一部分出版了。但是有很多问题的提出和思考的结果并没有写在报告里,所以我还愿意把这些短文收成一个集子出版。关于事实材料部分,我希望读者去参考我们的研究报告。整理得昀完全的一部分是我去年在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Earthbound China。这是我的《禄村农田》和张之毅先生的《易村手工业》及《玉村农业和商业》(未出版)的译本(后方出版太困难,中文本反而比英文本出得迟,是一件憾事)。

我说这一段话的目的不过想讲明我并不是个农村经济学的"专家",只是因为接触了中国农民生活而引起的一些常识性的分析。也因

为这个原因,我只有很谨慎地根据所见到的说说,在时空上不能不受 很大的限制了。

这些论文写成的时候,是在抗战初期。在征实征购的政策实施前,内地农村的局面和以后的一段很有差别。为读者方便起见,我愿意在这序文中把本书所提出的各个主要问题,就抗战后期的转变,约略说一说。

我在本书中第一个讨论到的是土地问题。在抗战初期,云南农村里土地权集中的现象很不多见。昀大多数的农民是雇工自营的小地主。我根据农业资本不容易累积和兄弟平等继承的事实上,推想这种小农制度是工商业发达前期很容易发生的现象。我并没有太注重传统的豪强兼并的情形,因为在云南,我所到过的村子里,这情形并不显著。可是,我也并没有太忽略了"升官发财"的路线(见《禄村农田》)。自从我发表了《农村土地权的外流》一文后,我就接到谷春帆先生的信,要我注意在中国历史上很重要的以权力集中土地的现象。同时,我也收到四川的朋友们的信,告诉我在四川官僚资本(从权力得来的财富)甚至单凭权力,所引起土地权集中的现象是很显著。我因为没有机会到四川去调查,所以对于这问题并没有进一步去研究。当然,我所说在工商业不发达的社区中资本累积很容易发生土地权集中这一句话,也可以包括豪强兼并现象的一部分。

在抗战初期,云南内地还保持着小农的特性。就是在通货膨胀的初期,资本逐渐集中,但集中的资本还是向囤积货物方面发展,并没有向利润很低的农业里流,也没有向村子里去买田。一直要到抗战后期,云南也似乎有一点土地集中的趋向,这趋向并不很深刻,因为征实征购的政策增加了一辈没有特权的地主们的负担,地价不能跟其他货物一般的上涨,所以吸收不了资本。可是土地权确在集中,集中在

有势力可以逃避耕地税的官僚手上——这是一个很好的豪强兼并的实例。这一部分调查我们还没有分析完竣。

我在本书中曾特别注意农村里的雇佣关系。原因是在我在江苏所看到的情形,在这一点上和云南农村太不相同。江苏的村子里很少有无产的雇工,而云南农村里,在抗战初期,却有很多专门靠出卖劳力谋生的单身汉子。这"无产农民"阶层,在我看来,又可以说是内地农村的一个特色。

我看到这特色(也是造成雇工自营农田经营方式的主要因素), 使我想到了中国的人口问题。这是人多地少的现象。人多地少是相对 而说的。一块土地能养活多少人是要看土地的生产力,生产的技术, 和出产分配的方式而定。在中国现在的生产技术和分配方式来说,土 地不但不能单独养活农村里的人口,而且也不能利用农村里所有的劳力。

有些批评者认为我太注重自然因素,而忽视了社会条件,尤其是分配方式。我承认:若是雇工自营的方式改变了,土地就可以减少一部分担负,可以使从事于耕地的人得到较高的报酬。但是,现在寄生在无产农民身上的有闲小地主们到哪里去谋生活呢?我问这话并不是顾惜这辈躺在床上抽烟的小乡绅们,而是要指出,若是我们在农业之外不开辟新的生产事业,同时又不控制人口,地主和耕者之间总是会分化的。所以我对于农村人口问题特别关心,而且竭力主张:一方面要在农村里增加农业之外的生产事业,一方面要合理地控制农村人口的继续扩大。

在抗战初期,征兵和公共建筑曾一时减少了农村的人口压力。我正在这时候,住在农村里,看见闲着的劳力开始动员,工资上涨,都

给我很大的乐观基础。内地农村因为人口压力的暂减,确曾露出一点生气来。但是这是短期的。因为从农村里吸收出去的人口并没有安顿在生产事业里,他们成了职业的残杀者,他们的消费还得由农民来供给。而且他们有着武器,武器又回头来做剥削农民的工具,农民不但要养活从他们自己阶层里抽出去的士兵,而且还要供奉有着士兵拥卫的长官们的挥霍和置产。结果,农民的担负增加不已,所谓农村繁荣,只是昙花一现,紧接着的是凋疲和灾荒,我在这里几篇文章中的乐观气息可以说完全落了空。可是我觉得这并不是说农村人口压力的减低是没有意义的;这只是说农村人口压力的减低并不是等于农村里少几个人,而是说土地所供养的人数必须减少的意思。怎样减少呢?大概还得积极地发展工业和消极地节制生育两条路。

在发展工业一层上,我是主张就农民的所在地推广现代化的小工业。这一种主张的理由我已在《中国乡村工业》一文中说明,后来,我又为时代评论小丛书写了一本《人性和机器》。这两篇文章又引起很多批评,甚至有人说我是在"开倒车"。其实我并没有反对利用科学所给我们的技术,非但不反对,而且极力主张要乡村工业变质的。我也不反对有重工业,有大规模的工业在中国发生,但是我同时主张为了中国农村的性质,为了使工业利润分配得更广,农村里必须有很多科学化的副业。我作出主张也并不是毫无事实根据的。这实在是我的姊姊二十几年来在江苏农村里所试验而已有成绩的计划。当然,有很多地方还要我们改善,但是方针上是适合于中国农民的需要的。关于这个试验的分析和批评,见我的《江村经济》(英文本)。我觉得这问题在理论上作争论,不如让农民自己去选择好。中国将来工业化的过程,若是在民主方式中去决定,我相信乡村工业的发展很可能成为一个主流。关于这问题,在Earthbound China的结论中曾有一点发挥,在这里不再重复了。

我这篇序言已经写得相当长。我在结束之前,只想附注一个插曲,我那篇反对奖励生育的文章,听说曾引起发表那篇文章的刊物的编者很多的麻烦,甚至有人说,这刊物也就因这篇过于露骨的文章而受到停刊的处分。刊物是的确停了,是不是因为这篇文章的原因,我也不愿去证实。假如是的话,我应当趁这篇文章再行刊出时,向那位编者表示同情。这一个小小插曲,也可以说明在后方写文章的,在那一个时间,不能不特别含蓄的理由。这里也说明了本书中有些问题不能充分发挥的原因。中国的读者是素来有训练的,这一点我倒很放心。

(1) 本文于1946年7月由生活书店出版发行。

农村土地权的外流

一、江村的土地权如何流出农村的

民国二十五年,我在江苏省太湖边上的一个农村中(以后称作"江村")调查该地人民的经济生活。当时使我十分惊讶的就是这村子里有80%以上是租别人田来耕种的佃户,这村子有一半以上的地权是握在我一个本家的手里,他是住在城里的,连他自己的田在什么地方都不晓得。我曾想:江村一般的农村简直可以说是个佃户的村子了。农村土地权已大部外流到住在都市里的地主们手上。

农村土地权怎样会流到都市里去的呢?换一句话说:农民们怎样会把田卖到城里去?我在江村见到一只可怕的魔手在那里活动,那就是高利贷。说起了江村的高利贷,那真把初到农村里去调查的人吓住了,我当时曾记下这可怕的事实:

一个不能交付地税的人,假如他不愿意在监狱中过冬,就非借钱不可。高利贷者的门户,对他是开着的。从高利贷者那儿借来的钱,是以桑叶的数量计算。在借贷的时候,根本便没有桑叶,也没有桑叶的市价。高利贷者,以己意断决桑叶的价格为7毛钱一担。譬如借7块钱,就说借了10担桑叶。借款在清明便要还清,至迟不能在谷雨之后。借款者要付还的钱,其数目的多少,决于当时桑叶的市价。譬如市价要3块钱一担罢,那么在10月借了7块钱或10担桑叶的人,到了第二年4月,便要还30块钱。在这五个月之内,这位债户所付的利息,是每月六分五。到了清明的时节,丝季才开始,村里的人,是拿不出钱来的。在冬季要靠举债度日的人,到了这个时候,大约也没有力量还债,因为在冬季的

几个月内,村民并没有生产的工作,除却做点小本生意之外。在这种情形之下,债户可以请高利贷者延长借款的期限,所借的钱又用稻米的数量来折合。不管市价如何,稻米以5块钱3"蒲式耳"计算。还债的期限,于是延长到10月。到了10月,米价便以7块钱3"蒲式耳"计算。总计起来,在10月借7块钱的人,到第二年10月,要还48块钱。平均起来,借贷的利息每月五分三。假如债户到了这个时候,还不能把债还清,期限可就不能延长了,他只能把田契移交给高利贷者。田地的价格,是30块钱一亩。从此他不是债户而变为永久的佃农了。(见《江村经济》)

在这一段叙述中,我们可以见到农村土地权的外流和都市资金流入农村是一回事的两方面。高利贷的泼辣不过是加速这一个过程罢了。

二、R.H.Tawney的一个解释

当我想要解释都市资金向农村中流入,农村中土地权向都市流出的现象时,就记起Tawney教授在他所著Land and Labour in China一书中所提出的意见来了。他说: "至少有些地方,正发生着一种现象,就是离地地主阶级的崛起,他们和农业的关系纯粹是金融性质。"这种现象常见于都市附近的农村中,他说: "住在地主在大都会附近的地方的不发达,那些地方都市资本常流入农业中——广州三角洲上有85%,上海邻近地带有95%的农民据说全是佃户——住在地主昀普遍的是没有深刻受到现代经济影响的地方。在陕西、山西、河北、山东及河南,据说有2/3的农民是地主。这些地方是中国农业的发祥地,工商业的影响很小,土地的生产力太低,不足以吸引资本家的投资,而且农民也没有余力来租地。"

江村是离上海很近的一个村子,太湖流域又是江苏有名的肥沃地带,因之,我觉得我在江村实地的调查,正可以用当地的材料来证实Tawney的说法。于是,当我写《江村经济》时就把他的意见引用了。在那本书上我说过:农村吸收都市资本的能力是倚于土地的生产力和农民一般的生计。生产力越高,农民生计越好,吸收资本的能力也越大,住在地主越少,离地地主越多——这也就是Tawney的意见,用以解释都市附近农村土地权外流的现象。

后来我到了云南,在离昆明100多公里的一个村子里调查(以后称作"禄村"),见到了一个和江村可以对比的农村形式。在禄村虽则有一半人家是租着些田耕种的,但是自家有田的却占全村户数的69%。禄村经济结构的中心是一辈住在村里的小地主。昀大的地主只有65工农田,约合25亩,禄村村子里的人很少把田租给人去种(约占全部私家所有田的8%)。佃户们所租得的大部是团体的公田。城里地主们在禄村所有田也很少(约占全部经营面积4%)。换一句话说,这是一个离地地主的不发达的地方,农村的土地权绝少流到市镇中去。我在禄村既得到这一个和江村相反的形式,正可用以校核Tawney的意见了。让我们先来看看江村土地生产力是否比禄村高?

三、J.L.Buck的数字

若是没有机会在云南农村里实地调查的人,要回答上述的问题, 昀简单的办法是去查一查Buck教授昀近的巨著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在这本书里,他详列中国各地农村所植农作物的产额,可以给 我们很方便的参考。可是在学术工作上想贪图方便,时常要吃亏的。 我在这问题上就引起了很多麻烦,不妨在此一提。

据Buck调查、中国各地农田产米量相差很大、昀低的有一英亩 acre (合6.59市亩,或17.13禄村当地工)只出22蒲式耳(1蒲式耳合 36.36公升), 昀高的出169蒲式耳。昀高的数量发现于西南水稻区 (包括云南、贵州及广西西部)。该区平均产额每英亩97蒲式耳。这 个数目对于外国度量衡单位不太熟的人,也许不觉得太惊人,若是我 们和自己调查所得的数目一比较,就不能不疑心其中一定另有蹊跷 了。依我在江村的调查,普通的田,1英亩只出40蒲式耳(据Buck调 查,扬子水稻小麦产米量1英亩63蒲式耳)。江村水田,在中国不能不 说是好的了。和西南水稻区相差如是之甚,竟至一倍。若以169蒲式耳 昀高额计算, 竟超过四倍。也许Buck在编这表格时也觉得数目太大了 些, 所以附一小注说: "有两个地方产米量特别高, 因土地特别 肥。"接下去又说:"当地农田面积丈量不甚正确,折合英亩时或有错 误。"(第225页)这个小注并不能减少我的疑虑。1英亩若能产169蒲 式耳的米, 一枝稻穗上要多少谷粒? 依我的估计至少要600粒。在我经 验中昀多一枝稻穗能带300粒谷子,这种多产的稻穗已经不容易直立。 600粒谷子一穗, 乡下人见了准会认作神仙显灵。事实上这是不可能 的,因为稻秆决不能载这重量。不论Buck说是因为土地怎么肥,天下 决没有肥到这个程度:即使肥得如此,也不宜于种稻了,因为当谷没 有熟, 就会载量太重, 稻秆折断, 倒在泥里一粒也收不起, 这结果乡 下人全明白。

我记住了这数目来和禄村的产米量相比较,却发现了Buck的错误并不在折合农田面积而已,重要的是把rice和grain混成一物所致。禄村上等田每工("工"是当地农田面积单位,约2.6工等于1市亩)每年产谷1个当地石(合3.5公石),碾米4个当地斗。合成英制是1英亩收谷子165蒲式耳,收米66蒲式耳。根据我实地调查的结果,很可猜想Buck"雇员"在云南调查时把谷子当作米了。我在云南各处调查时,若

问农民:你们的田能收多少?他们没有不以谷子的产量作答的。我从没有遇见过有直接以产米量作答。所以以谷作米的错误很容易发生。Buck似乎没有注意到这种可能的错误,而且对于谷子一词好像不太了解,在翻译农谚时,每逢谷子全译为millet。当然,我对于英语造诣极浅,但总觉得rice,millet和grain应当加以明白的分义。不分的结果,铸成"奇迹",似乎不能太容易原谅过去。

四、为什么靠近都市的农村佃户特别多

回到正题。Buck的数字虽则有错误,但若果把他的数字看做产谷量,则和我们实地调查的结果很近,而且禄村是云南公认产米丰富的区域之一。若以每英亩产米66蒲式耳计算,则较江村的产额40蒲式耳为高了。这样一比较,Tawney的话却成了问题。为什么农田生产力高的地方,反而住在地主特别发达呢?于是我们不得不再检讨一下Tawney的见解了。

我在第一节里虽则叙述了江村土地权如何流出农村的情形,但是并不能从此见到为什么江村的农民会穷到要借高利贷,以致昀后出卖田契。依Tawney的解释,好像是说都市附近的田地总是特别肥,都市里资本自然会向农村中流,而且那里的农民也是有余力来接受这笔钱,自处于佃户的地位。Tawney自然没有这样说穿,因为若是这样一说,谁也会觉得说不过去了,但是他的意思至少是很容易使读者引起这种误解。

Tawney的意见可以批评的第一点,是在他似乎以为农民借钱(引起都市资本的流入农村)是为了农业上有利用资本来增加生产的机会,因之土地生产力愈高,愈能吸收都市资本;而事实上农民们为生产需要资本而举债,是绝无仅有的,因为农业借款的利息很少比农业

利益低的。江村的高利贷且不提,即我们在禄村所见到普通的借款利率是以三分二为标准,而雇工经营农田可得的利益,据我的估计只有一分三。若是借款来经营农田,在农民看来自是"憨包"无疑。

农民借钱是用来嫁女儿,娶媳妇,办丧事,抽洋烟……总之,是用来消费的。生计的穷困,入不敷出,才不能不"饮鸩止渴"地借债了。生计穷困和近不近都市有什么关系呢?这问题也许是要解答近都市地方离地地主多,远都市地方离地地主少的关键。我将根据江村和禄村两地的比较,提出一种对于农村土地权外流的解释,以供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朋友们讨论。

农村土地权的外流是由于农村金融的竭蹶。为什么靠近都市的农村金融容易竭蹶呢?引起农村金融竭蹶的原因不外两个:一是农村资金输出的增加,一是农村资金收入的减少。靠近都市的农村是不是容易发生上述两种现象呢?在回答这问题之前,我们还得先问这里所谓都市究竟是什么意思?都市普通的定义是指人口密集的社区。人口密集的原因固然很多,若是以现代都市来说,则重要的是在工商业的发达,因之我们的问题等于是说,工商业发达和农村土地权外流有什么关系了。

工商业发达无疑地会在农村市场上增加工业品,靠近工商业中心的地带,因为运费低,工业品更易充斥。农民购买工业品的数量增加,农村资金外流的数目也随之增加,可是用工业品去吸收农村资金却有个限度,因为农民对于工业品的需求富有伸缩性。在他们生计穷困时,可以拒绝或减少他们工业品的消费;除非是像鸦片一般的嗜好品,决不会因工业品输入农村而把农村金融吸枯,以致农民要卖田来维持生计。

农民的消费品依赖都市供给的种类及数量的增加,是农村自给性降低的指数。自给性降低,就是说以前可以自己供给的消费品,现在不再自己供给了。都市发达促进农村生产的专门化,使它成为食料及其他制造品原料的供给者。在农村自给性降低的过程中,有一个危机,就是以前农村持以吸收外界资金的家庭手工业会因之崩溃。这种在减少农村收入上的金融压力,实是农村土地权外流的主要因子。

我时常这样想(虽则还没有事实材料来证实):我国传统的市镇和现代都市不同,它不是工业的中心,而是一辈官僚、地主的集合所,和农村货物的交易场。在传统经济中,基本工业,如纺织,是保留在农村中的,因之在传统经济中富于自给性的农村是个自足的单位,它在租税等项目下输出相当资金,而借家庭手工业重复吸收回来一部分,乡镇之间似乎有一个交流的平衡。这平衡在现代工商业发达,农村手工业崩溃中打破了,农村金融的竭蹶跟着就到了。

这样看来,农村土地权的外流和都市确有关系,可是这关系并不像Tawney所说的是因为靠近都市的农田生产力高,而是在靠近都市的农村,凡有传统手工业的,抵挡不住现代工业的竞争,容易发生金融竭蹶。换句话说,土地权外流不一定是靠近都市的农村必遭的命运,若是一个原来就不靠手工业来维持的农村,它遭遇到都市的威胁,决不会那样严重。关于这一点,我自己还没有材料来证明,因之很想得到一个都市附近没有传统手工业的农村,加以调查,用来校核我这个假设。

若根据我这种说法,很可用以解释为什么以丝业为基础的江村, 在都市工商业发达过程中沦为佃户的集团,以及为什么内地以经营农 田为主要业务的禄村,至今能维持以自营小地主为基础的结构。

五、工商业发展一定会引起农村土地权外流么

让我们再回到Tawney的话:土地生产力低的地方土地权不致外流,是不是因为土地生产力低的地方不易发展手工业,所以不易受现代工商业的威胁么?事实却适得其反。我们为了这问题,又在云南选了两个农村来调查,我们的结论是传统手工业常发生在农田面积较小,土地较瘠,农业生产力较低的地方。关于这一点,我希望将来还有机会详论。若是我们的分析没有大错,则Tawney的解释似乎不能再维持了。

Tawney的见解一加修改,我们就要为内地一辈有传统手工业而农田生产力太低的农村的前途担心了。现代工商业在内地发展起来会不会使这些农村的土地权外流呢?在这考虑上我们却又看到了这问题的另一方面,就是都市资本向农村流入是否一定会引起土地权的外流?

都市资本用来买田可以说是一条末路,买田出租,依我们的计算,利息总是在一分五左右,而农村中借款的利息则至少在三分以上。所以即使都市资本因农村借款的利息高而进入农村,并不立刻引起农村土地权外流的。有钱的人希望能放债收高利不愿买田,只有在债户没有清理债务的力量时,债主为避免本利双失,才去收买抵押的农田,或是有钱的人找不到债户,有空着的资金才去买田。换一句话说,在农民有力维持支付利息时,土地权不易很快地转入城里放债者的手里,若是城里有钱的人能有其他利用他资本的机会时,他们也不会让资金自然地流到乡间去的。

这样说来,若是现代工商果真能发展起来,都市里投资的机会加多,工商业的利益能超过一分五以上,都市资本不易流向农村,土地权外流的趋势可以减少。这当然还要有一个条件,就是农村中金融不

竭蹶到非大量靠都市资金的接济不可的地步,或可以得到不必用土地权去换取的资金。好像现在政府提倡的农村小本贷款等办法,确可防止江村的覆辙。

工商业的发展,若不同时减少农村原有的收入,很可以发生农村收复已失土地权的趋势。这是我们在云南某地已见到的现象。因为近来商业利益的日增,有田的人很有愿意把土地卖给农民,把钱去经商。在夷汉杂居的地方,有所谓"水田上山"的情形,就是说夷人向地主买水田,把土地权带到山上去的意思。我们是这样想:若是政府在工商业发达过程中,能采取适当的政策,不但可以防止土地权从农村中流出来,而且要可以把农村已失的土地权慢慢地收回去。

雇工自营的农田经营方式

一、自耕农和自营农

"自耕农"是讨论农村经济时一个常见的名词。究竟这是指哪一种农民呢?我们不妨借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丛书《云南省农村调查》(商务出版)所给的定义来回答:"自种自田而不租种人家土地亦不出租者为自耕农。"(凡例1页)这是根据土地权及经营方式两个条件而规定的。从土地权方面说,自耕农所耕的土地是属于他自己的。从经营方式说,他们是自己"种"的。

用这个名词来说明农村土地权的分配也许不致发生困难,可是用来说明经营方式时,我们就得问一问"种"字究竟是什么意思了。我发现这个问题并不是偶然的,早年在江村调查时,我就用这个名词。这时我自以为很明白,种田是指在田里劳作。自耕农是指在自己田里插秧以至割稻的一辈农民。昀近在禄村调查时,我就发生困难了。若以种字限制于在田里劳作的话,则有一大部分农民并不把田出租,又不租人田,可是自己却并不在田里劳作。他们可以把整个农作活动雇零工或包工来做。他们坐收农田之利,和出租田的地主差不多。可是从经营方式上说,却又有差异,因为出租田的地主所得的是定额的租谷,不直接担负农业经营上的风险。雇工经营的地主却相反,他们付出定额的工资,直接担负农业经营上的风险。

我们若把这辈雇工自营的农民也放在自耕农的一类里,固然没有什么不可,可是在"自耕农"一类中却包括了两种经济地位不同的农民了。一是自工自营的,一是雇工自营的。这两种农民相同之处不在"耕"而在"营"。严格地说来,与其把这一类农民称作"自耕农"不如

称作"自营农"。而且我接下去就要说"雇工自营"是内地农村特别发达的农田经营方式,若我们要分析内地农村经济,我们不宜把这重要方式,不清不楚放在"自耕农"的范畴内,而甚至使望文生义者认为内地的"自耕农"和江村一类农村的"自耕农"可以相提并论。

二、发生雇工经营的条件

为什么雇工自营在江村不发达而成为禄村农田经营的基本方式呢?一提到这问题,我们就得注意到发生雇工经营的经济条件了。雇工自营和出租经营,都是地主脱离农田劳作的结果。为什么地主们要脱离劳作?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本文不想讨论。我们不妨先假定一个地主已决定自己不下田,他出租呢?还是雇工自营?在选择时他要顾虑到两个条件,第一是他能不能自己经营,第二是雇工经营比出租利益是否较大。对于这两个条件的答案各地不同,因之结果也不同,我们正可用江村和禄村的对照来说明雇工自营的基础。

经营农田包括决定农作日历,筹划农作资本,添置农作工具,及监督农作活动等事务。这些事务要有效地处理,地主不能离田过远。换一句话说,只有在地地主才能经营农田。离地地主是事实上无法直接顾问农事的。我在《农村土地权的外流》一文中已分析过靠近都市的江村离地地主发达的原因。握有江村一半以上土地权的大地主却住在苏州,他们连自己的田在哪里都不晓得,要他们自己去经营农田是不可能的。禄村的农民大部是在地地主,他们想要经营农田却很方便。而且在工商业不发达的内地,地主们由农田上解放出来的精力和时间都没有机会用在其他得利更大的事业上,不管农事,就无事可管。

可是内地地主经营农田虽有方便,却并不一定是他们自己经营的,因为若是出租的利息大,他们为什么自讨麻烦呢?所以内地农村中雇工自营方式的发达还要有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它一定得比把田出租更为值得。雇工经营和租营对于地主的利益是由工资和租额的高低来决定。若是雇工经营的地主支付了工资之后所得农田上的赢余为数不及租额,他们就不值得雇工经营了。

三、雇工经营的利益

民国二十三年,农村复兴委员会曾派员在禄丰六个村子(禄村就是其中的一个)里调查当时的工资,报告里说:"普通在农忙得雇用短工,工资以日计,其伙食亦由雇主供给……忙时男工每日3角,闲时1角5分。女工忙时1角5分,闲时1角。"(第154页)货币单位据说是当时的国币。我们不知道当时的物价,该报告又没有把农田收入说明,自无法说这种工资是高是低。可是农田的出产量在这6年中决不会有很大的变化,当时的物价也不会比抗战军兴之后为高。而上述的工资数目却和二十八年十月时的工资数目相等(我们并没有发现各种农作中工资有变迁的情形),因之也许我们可以说,依他们的调查,当时内地农村的工资实在很高的了。他们却又说禄丰六个村子里雇工的农家很多:"地主兼自耕农完全是雇有雇工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约有一半有雇工的,佃农亦有少数雇用雇工的。"假定他们的调查是正确的,则我们上节里所说雇工经营只有在工资低的情形中发生的一句话就不能成立了。

也许当时的租额低得利害,使农民们即使付了很高的工资,还是值得雇工自营,何况依他们说佃农都有雇工的呢?可是一查他们的报告却又不然。据说这六个村子中租额对于正产量的百分比有高至100

的,换一句话说全部农田的正产是给地主的。依他们调查禄村的纪录,租额是正产量的83.3%(第161页)。这把我们弄糊涂了,除非农田副产高得很,这个农村经济真太特别了。他们没有把农田副产的情形说出来,据我们在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的两次的调查,禄村约有70%左右的农田种有蚕豆,一年的豆产价值至多不过谷收价值的1/4。在这种种考虑下,我们只有怀疑这报告的正确性,甚至觉得里边定有"荒谬不堪"的地方了。

先说工资:据我们的调查,二十七年十月除膳食由地主供给外, 男工每天国币1角,女工减半,二十八年七月男工每天3角,女工减 半。依这个数目我们曾估计二十七年每工农田(一工约等于250方公 尺)一共要支出工资1.48元(一工两熟的农田全部农作须劳力男工 8.5,男或女工1.5,女工10.3,关于估计方法,本文不能详述),另加 工人膳食1.62元(每人平均每日8分),再加种子、肥料、工具折旧、 耕地税等,全部农业支出每工农田是4.17元。

同时农田收入,依我们的估计,是上等田10.1元(谷收占8元),中等田7.75元(谷收占6.4元),下等田4.69元(谷收占4元)。收支相抵,一个全部农作活动雇工来做的地主可以获得利益:上等田5.93元,中等田3.58元,下等田0.52元。

若以租额是谷收83.3%来说,则上等田可以得到6.66元,中等田5.33元,下等田3.33元,比了雇工自营的利益高得多了。可是据我们的调查,禄村从没有过这样的租额,我们根据保公所的档案和实地调查的个案,可以断然说禄村的租额至多是谷收的60%。而且这是名义租额,实际租额还有不到这个数目的,即以租额60%计算,在二十七年,地主可得到:上等田4.8元,中等田3.84元,下等田2.4元。很明显的,上等田的租额是低于雇工经营的利益了。

一个租得着上等田的人若雇工经营,全部支出加上租额每工田是 8.97元,可得1.23元的利益。可是中等田就不值得了,因为全部支出每 工田8.01元而收入只有7.75元。下等田更差。因之租中等田的只得自己 劳作,事实上等于获得工资而已;下等田就没有人要租,因为连比卖 工都不如了。

四、工资和租额为什么这样低呢

工资和租额的低落出于两个不同的因素。工资低落是为了当地有大批非出卖劳力不可的人;租额低落是为了当地有大批非出租不成的团体所有地。在这里我并不能详细讨论,但不妨择要一说。

若我们再去查一查农村复兴委员会的报告,禄丰县六个村子劳力的供给都极少,雇农只占全体村户的3.61%,这是和他们说雇工很多的事实相矛盾的,事实上决不止此数。我们在民国二十七年调查时,禄村没有田又租不着田,非在农田上卖工来维持生活的,占全村农户15%,经营农田在16工之下,单靠农田不够维持生活的,占全村农户16%。因之即在本村里独立门户的人家,全部或部分出卖劳力的,就在30%以上。此外还有住在人家的长工和单身卖工的,二十七年的户口册上就有32个,占全体农作年龄人口7%。而且每年有大量由别村来禄村短期卖工的人。据说以前在禄村人民所经营的农田上,有一半以至2/3的劳工,是从外村短期雇来的。即在二十八年劳力供给锐减的时节,我还亲自清查收谷时的劳工中,有20%是外来的。禄村劳力供给的确很多,工资的降落是自然的结果。

禄村的农田有27%是属于团体地主的,如阖村公田,族姓公田,庙产等(据复兴委员会调查禄丰全县除族产外,公产占全县熟地面积3.98%。第129页)。团体所有田只是土地权的集合,并不是经营的集

合,非租出去给私家经营不成的。而且团体所有田的管事照例是不以团体利益为主,结果是管事和佃户双方占一些便宜,让不开口的公家吃些亏。不但租额定得低,而且还租时不常足额的,甚至欠租欠到分文不纳的程度也很普通。管事的心里本有病,开不出口,又不愿为了公事得罪人。团体本身又没有健全组织,普通人管不着。在这种情形下,所决定的租额,不能超过雇工经营的利益了。租额低,工资低,雇工自营得到了发达的机会。禄村私家出租的农田,不过占全部私家所有田的8%。

若是容许我说一句笼统的话,禄村的租佃关系是发生于团体和私人之间,私人所有田以自营为原则,所有田面积较大的人家,就不自工自营而走上雇工自营的方式上去了。

土地继承和农场的分碎

一、人口压力压碎了农场

"人口压力"看来好像是个抽象的名词,可是在乡下闹分家的时候,却表现得昀具体也没有的了。让我先说几个实例:

我在禄村寄居的那家房东是村子里的小康之家,有田36工。平时我的房东,穿长袍,赶闲街,做礼拜,空来还在茶社里画飞鸟山水。 大儿子在楚雄中学里读书,小儿子提了个外国名字叫大彼得,生活真不算差。隔壁住着他的伯父,伯父有两个儿子,一群孙子,人丁倒兴旺,可是大家挤在三间住房里,家境很窘。小孩子们更是显得褴褛,14岁的孩子整天在田里做工。堂兄弟间生活相差这样远!据说房东的祖父死时,把田产平分给两个儿子。房东的父亲生下一个孩子就死了,剩下个寡妇,伶仃孤苦,把儿子领大,田产保住了。房东的伯父,生了两个儿子,娶了两房媳妇,经了几次大事,只剩了24工田。媳妇们不和睦,闹分家,老人家留下了6工。儿子们各得9工。9工田的小农场养不活两口子,家道如何能维持呢?大儿子更不争气,又懒又抽烟,连这点家产都保不住;小儿子勤苦,租了些田来耕,其中有一部分还是我们的房东的。一个老祖的子孙,竟分出了地主和佃户,"悠悠两代,贫富是分",听来也叫人寒心。"贫富是分"的原因,只是在大房里多生了个孩子罢了!

禄村村子里现在已找不到大地主,有田昀多的只不过65工。可是30年前村子里还有好几家有200工田的。有一位同善社的朋友曾和我谈起他的家世说:"家父手上还有200工田,一年近200石谷子的收入,真是不愁衣食,我们兄弟五个整天打打牌,抽抽烟,日子容易过得很,

后来分了家,一个人只剩了40工,手边就紧了。到下一代,再一分, 剩多少呢?"——真是"家无三代富"!

人一代比一代多,大家争着这块有限的土地,农场怎能不一代比一代小?小到成了中国农业改良的一个大障碍。据说中国的农场平均已经不到4英亩,和美国一比真是小巫见大巫,相差快40倍了。不要说这样的小农场上机器用不得,连昀简单的技术改良都无法着手。关心中国农村经济前途的人自不能不对这问题特别焦急了。

人在繁殖,土地有限,这矛盾固然是人类经济中无法逃避的,但这矛盾却不一定成为分碎农场的力量。人多了,可以把他们赶到农业之外去谋生;即使赶不出去,也不一定要叫他们都做地主。若能这样干,人尽管多农场哪里会小呢?以英国的情形说,19世纪以来,人口增加了几倍,而农场不但不分碎,反而集中起来。这不是明明告诉我们人口压力不一定把农场压小的么?在中国人口压力直接成了分碎农场的力量是因为我们传统的亲属结构在助虐为暴。

二、继承的平等原则

在我们传统的亲属结构中承认着兄弟有同样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且他们继承时还要讲平等的原则。有些地方的习惯法则虽在名义上否认平等原则,好像承认长子有特权可以多分得一些田产,但是在实际上这特权也有时并不一定实现的。即使实现也是没有防止农场分碎的作用。

江村的继承习惯法是承认"长子权"的,长子可以多得一份长子 田。可是中国农村中田产的继承并不一定要等父亲死了才实行。父亲 在世时就可以闹分家,若是长子成了婚,娶来的媳妇受不住婆婆的 气,争执得不可开交,请舅舅出来作主,把田分了。在江村,分家时老人家留下一份"养老田",长子留下一份"长子田",其余几个儿子公平分开。以此时为止,长子比了幼子似乎是占了些便宜。但长子分走了,老人家大都跟小儿子同住,那份养老田就归小儿子经营。老人家死了,养老田里拿注钱出来送葬,其他很多就不再要小儿子吐出来了。他供养了老人家一辈子,这是一些报酬。名义上,江村的继承原则不是平等的,可是实际上不平等程度却浅得很。

继承上讲平等,听来是昀好也没有了。可是就因为这原则,人口压力一直压上农场来,使中国遍地都是小农。要避免农场的分碎,儿子间总得有几个吃些亏,不继承土地。这种完全由长子或由幼子继承的办法,一个以农田为经济基础的社区中不容易行得通,因为得不到继承农田的儿子不易谋生,除非在农业之外还有谋生之道,或是本地之外还有新世界可以吸收那辈在父亲手上得不到农田的人;否则继承上讲平等确是昀合人情的办法,农场虽因之缩小,要是大家挤一挤,能活得过也就算了。

三、土地双系继承的困难

传统的继承法中所承认的平等原则却有个限制,就是同性讲平等,异性不讲平等。男女有别是天经地义,女子继承不到田产是中国农村中普遍的习惯。农田是男性的财产,农田的继承是单系的。单系继承,从一方面说,一家的农场不会因出嫁女儿而分碎;可是,另一方面说,娶媳妇时,媳妇也不带由来,一家的农场也不会增大。双方刚刚互相抵消,在农场的缩小和增大上看,女子有没有继承权,并没有多大关系的.农场虽不致因男女在继承上的平权而愈分愈小.但是

因之会愈分愈零散,那却是免不了的。我们若再深入想一想就能见到土地的双系继承有很多不易实行的客观条件,在这里不妨附带一提。

从农村的区位结构上说,农田和住处不能相距太远,若是太远了,往返时间及所费劳力会影响到农田经营的效率。我们若假定农田继承是双系的,就是子女平等继承父母双方的田产,则婚姻关系在地域上就会因农田和住处间的区位关系而限制于一较小的范围中。若是夫妇原来的住处相隔很远,他们两地都有田地需要经营,田地不能因婚姻关系而搬在一起,夫妇又不能因田产分散而各自独住。在这种情形中,只有在邻近的地域中发生婚姻关系了。若是婚姻关系有其他的原因不能限于狭小的地域时,则农田双系继承在事实上办不通了,除非所有权和使用事实完全脱离关系。

我在《江村经济》中曾提到,我国的新民法因为要促进男女平等起见,确定双系继承的原则,这是没有顾到昀大多数农民的实际生活情形的立法,在可以分析的动产方面,双系继承自有实施的可能,可是在不动产方面,尤其是日常要加以经营的生产工具,好像农村中的土地,在现有的生产技术之下,很少有实施的可能性。现有的土地政策,鼓励耕者有其田,而继承法却间接地在鼓励不动产的所有者脱离使用,在我看来,二者是互相冲突的。

土地的单系继承虽则是农村中女子地位低落的一个重要原因。可是它确有它经济上的贡献。靠了单系继承农场少了一个被分割离散的机会,从上文看下来,若是我们要想法免除农场因人口压力而分碎,似乎不能不采取不平等的继承原则,把继承土地的权利交给特定的少数人。这种说法似乎很不合潮流,因为在这个年头自由平等一类抽象名词的力量太大,为这些名词牺牲一些经济上的利益,似乎是大家甘

心的。我在这里本来没有怂恿人舍此取彼的意思,只想指出在现有的社会结构中,二者是不能兼有罢了。

四、团体地主和农场集中

这样说法,不免叫人有些悲观了,一方面我们希望现在的小农经济能逐渐消灭,一方面我们却拼命地在推广土地继承上的平等原则,这不是南辕而北辙么?这个矛盾并不是永远解不开的,在乡下就可以见到有一种农田不在人们世代交替中发生继承和分碎的现象,这就是团体地主的农田。在云南省这种农田特别发达,依我们调查的禄村来说,全村所有田总数27%是属于团体地主的。

农田继承是发生在农田可以继续不断被人利用,和农田所有者的个人有生有死的矛盾上。团体的生命并不和个人的生命一般,团体分子虽有生死,团体的本身却可以较长地维持下去。团体超越了个人,团体所有的农田就不会一代一代地发生继承的手续,团体中分子的数目虽则可以多起来,可是这个人口压力却压不碎农场的整个性,至多压低一些各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罢了。

团体所有田非但不易分碎,而且有着慢慢扩大的趋势,以禄村的 阖村公田为例:据说杜文秀叛乱时(1855~1873),屡次蹂躏禄村一带,杀戮甚惨,有全家被难,不剩一人者,事后村里有一大批田产没有人收管经营,所以就充了公田。每次变乱,公田都有增加。公田的扩张当然不一定要靠变乱和杀戮;因绝嗣,因捐助,私家的田向团体集中,团体所有的田又不分出来。有进无出,面积自然容易扩大了。

从这方面看来,土地一脱离私家所有就很容易集中。可是这种集中起来的农田,以禄村来说,并没有形成大农场。团体地主并不以团

体来经营农田,所有权是集合了,经营上没有集合,禄村团体所有的农田都是租给私家经营。这样说来,大农场的形成,单靠所有权的集合是不够的。可是云南团体地主的发达,多少是已经给大农场立下了一个基础。如何利用已有所有权的集合发展到农业经营的集合,是云南农村经济前途一个有意义的问题,希望本省的青年能特别加以注意。

农田的经营和所有

一、"耕者有其田"的背景

中国以前关于土地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大都是以沿海诸省的农村情况作张本的。抗战把我们的眼界扩大了,我们在内地见到各种和沿海不同的农村形式,因之,有一些土地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可以重加考虑。本文想提出来讨论的是以往土地政策中的一个根本观念——"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初看上去似乎是昀明白不过的,可是若要详细分析起来,就可以有不少性质不同的解释。我在这里先只就一种意思说,就是"经营农田的人就是该农田的所有者"。"耕者有其田"是提倡农田的经营和所有合一的主义。

农田经营和所有的合一之成为土地政策的基本观念是针对着一种形式的农村而发生的,这就是我们沿海各省常见的农村形式。这形式的特点,简单说来,是佃户在农家中占绝对多数。佃户为主的农村中,在农田上劳作和经营的是一辈没有土地所有权的人们。握有土地权的地主们可以住在很远的市镇里,他们连所有农田在什么地方都不很明白。在这种农村中,经营农田的人并不是所有农田的人;农田的经营和所有在这分了手。

一个已经脱离了经营的农田所有者,农田对他有什么好处呢? 有,就是"地租"。在一个承认土地所有者有权可以任意支配他的土地 (甚至包括自由废弃土地的生产力)的地方,地主们只有在能获得"地 租"的条件下,才会把使用他们所有土地的权利让给别人。所有者虽不 自己经营他所有的农田,可是他单凭那"可以不给人经营"的权利,坐享着别人经营农田之后所收获的农产,这笔名作"地租"的收入,可以占农田产量总数的一半到一半之上。

我在这里不想追究"地租"的起源,只想看一看社会承认了地主有权把田租给人家而向佃户征收一笔地租之后,在农村人民的经济生活上引起了什么影响。任何人根据他的常识就能想像到:以佃户为主的农村中,每年一定得输出大宗农产到地主所在的市镇中去,结果使农村人民借以为生的资产大行减少,人民的生活程度因之降低。当然,有人可以说:佃户们的输出是和另外一笔无形的输入相平衡的,因为,他们靠了这笔输出获得了在农田上暂时经营的权利。佃户得到了这权利可以利用他们的劳力和资本以获取工资和利息。他们的经营既靠着地主们的允许,地主们的允许就是一笔无形的输入。不管我们怎样替"地租"辩护,这种"有形输出,无形输入"的农村中的佃户们的生活程度总是提不高的。

农民生活程度高不高与地主有什么关系呢?不能接受极低生活程度的人,本来不用来做佃户,"要租田就得这样,不租就算了么",地主们自然可以这样说——他这样说,是合法的,因为法律承认他可以任意荒废他所有的农田,自己不经营,并不一定要给人经营。

话是合法的,可是合法的并不一定能做得通的,因为法律本身的基础很脆弱。它是只在人民能容忍的时候才有效力。若是一条法律太使一辈人过不去,这辈人的反抗可以使该项法律失去效力。地租若高出了一辈佃户的生活所能容忍的限度时,就发生了"自愿坐牢,不愿交租",以及"罢耕抗租"——一直到大规模的"农民暴动"和"政治革命"。

以上的一段话,实是我们中国很多地方,尤其是沿海诸省的实地写照。蒿目时艰的先觉之士,要求一个釜底抽薪的办法,就发生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所有田的人自己去经营他的田,或是不经营农田的就不能享有农田所有权。彻底地这样做,经营和所有合一之后,就取消了"佃户"这一种人,因地租而引起的农村经济的危机,以及农村经济危机而引起的政治叛乱,都无从发生了。

二、小农制的弊病

抗战一起,似乎很少人再谈"耕者有其田"了。据闻中共执政区域也改变了多年来不惜流血争取的土地纲领。这改变的原因是政略的。现在这些区域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是在容许地主继续存在的原则下改善佃农和一般小农的经济地位。不过内地农村的主要形态是自营的小农,我在本书以上的几篇文章中已经说明这种形态的基础,在这里不再重述。自营小农的形态,却让我们看到农田经营和所有合一的"耕者有其田"也有其弊病。

在抗战以前,尤其是在沿海诸省,农村的问题可以说是在分配的不均上;抗战发生以后,分配问题似乎推到了幕后,注意的集中点转到了生产问题。大家要求的是如何谋增粮食的自给,如何推广可以出口的农产物,如何增加工业中所需的农业原料的产量——一言以蔽之是在求农业生产的增加。在这要求之下就看到小农制的弊病。

小农制是中国农业技术不能改良的一个主要原因,在小农场上,不但现在利用动力的机器用不进,连耕牛都不能充分利用。技术不能改良,农民们要凭赤手赤足在田里劳作,农业里拖住了大量人口,农民的生活程度也终是在饥饿线上挣扎,哪里还能希望农村有多余的粮

食大批地向都市和前线输送,哪里还能希望有大批的农田改种出口的 作物和工业的原料。

因之,目前的农业政策必然要向如何扩大农场以减少农业里的劳工,如何提高农业的机械化,如何把农村人口吸收出来等方向打算。 在这些打算中,农田经营和所有的合一不但不成了主要的目标,甚至 会觉得这是农场扩大的障碍了!

"耕者有其田"本是防止土地权集中的一种对策,它是想以农田经营来限制农田所有,使农村经济不致受分配不均的累。可是农田经营和所有一旦合一,农田经营却也受了农田所有的限制。若是"经营农田的人必须是该田的所有者",则农场的大小必然限于该家自有劳力所能耕种的面积,其面积必然很小。这样说来,"耕者有其田"不是成了提倡小农制的政策了么?这种政策也就不能适应抗战以来所发生的新需要了。

农田经营和所有分开了会发生分配不均的问题,农田经营和所有合并了又会发生生产限制的问题。究竟分好呢?还是合好呢?

三、所有分散和经营集合

在这个农田经营和所有分好还是合好的问题下,我们对于"耕者有其田"的原则似乎需要一个新的解释,我们要使农田的所有不在大农场的需要下集中起来,而同时我们也要大农场能在农田所有不集中的条件下确立起来。分散所有,集合经营,能不能同时并进呢?

以我们过去的农村情况来说,农场的大小的确常受农田所有权分碎的限制。可是农田所有权集中了依旧没有产生大农场。我在上文所提到的租佃方式就是发生在集中所有和分散经营的方式上。一个连自

己的田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的大地主,他不是农田的经营者,他虽则集中了农田所有,可是又分散了租给佃户们。每个佃户各自经营他们所租得的农田,分裂成不少的小农场。

农田所有权的集合并不会就发生大规模经营的农场。在云南农村中常有很多团体地主,好像氏族、村田等也是一个例子,他们很多人共同有了一块地,可是他们并不共同来经营它,而交给一个管事分别租给佃户。

为了要在经营上有大农场产生,我们决不能在农田所有集中上谋出路。而且我们也可以说:"耕者有其田"政策所针对的租佃制度也正是把已集中的所有权分散为小农场经营的机构。

所有权集中固然不一定会产生大规模的经营,可是我们得问:所 有权分散了是否有发生集合经营的可能呢?我的回答是可能的。

在云南农村中所常见的"换工"制就是超越所有权界限集合劳作的方式。甲家在前一天帮乙家掼谷子,第二天乙家就帮甲家来掼。他们并非各在各的农田上工作。再以江村的灌溉工作来说,集合经营的性质更是清楚。太湖流域的田是高出水平面的,每丘田要水时固然可以单独向河流里汲水;可是水太多时,一大片田一起淹着,不能单独排水,因之在排水时,全圩的农家得集合起来,在一个出口上,一同排水。在这上边发生了一个排水的组织,有条有理,有一定的规矩,有公认的裁制方法(见《江村经济》)。在云南农田上的水是靠水坝的管制和沟渠的疏导而得来的,于是靠同一条水沟来灌溉的农民并不能单独解决他个别农田上的水的问题,他们一定得组织起来,集合经营。

以上这些例子是说明了:在我们原有的农田经营的过程中已有某些工作段落,因实际的需要,采取了集合的方式。同时亦说明了农田所有的分散并不一定会使经营分散。于是,我们可以说,分散所有和集合经营是可以并行推进的。

"耕者有其田",依其字面解释,"经营农田的人就是该田的所有者",其利在于防止大地主的产生,其弊则在鼓励小农经营。我们在需要大农场时,就不宜以所有来限制经营,使所有和经营合一,我们的理想是要使土地所有权能平均地分配于每一个人,而经营上则可以有宜于用昀新技术的农场,这就是农田所有的分散和农田经营的集合并行发展。这一个原则应当在土地政策中特别加以注意。

抗战和农村劳力

一、战时农村劳力的减少

长期战争中经济成了决定胜负的因素。劳力的供给和利用是经济因素中的重要部分。前线要维持着大量作战的部队,后方不但要准备更多补充的兵士,而且军需的制造和运输,更需比兵役加倍的人工。在一个农业国家,这许多直接间接从事于战役的人,大多数是从农村中征调出来的。在短期中,农村向外输送了大批壮丁,在经营农业时,会不会缺乏劳力?劳力缺乏会不会减低农业生产力?农业生产力减低会不会引起战时粮食及其他原料品的缺乏?这些都是我们在支持长期抗战中应注意的问题。

抗战三年来,人口稠密的省份,相继沦陷。人力接济的责任大部分加在内地农村的肩头上,于是有很多人想着内地农村劳力不足的危险。我们虽没有全部的统计,能指出在这次抗战中动员兵役的确数和新兴军事工业在农村中所吸收劳工的数目;但依云南某县出征壮丁估计,约占全部壮丁1.5%;若包括加入新兴工业,建筑铁路,及其他原因外出的农民在内,依我们在云南某村实施调查的结果,约占全体人口9%。这个数目并不能说是小了,可是我们却从没有见过农村中因劳力缺乏以致农业停顿的现象。再根据中央农业实验所的调查:民国二十八年短工之需要量较该年实际雇用工数尚缺10%。但是结论却说:"目前短工缺乏情形,尚未臻十分严重,其每农家所需要之增加量,亦不过5.6工而已。"(《新经济》第3卷第7期,沈宪耀《我国之农工》)

我们若一看日本的情形却大不相同。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重庆《大公报》社评把日本劳力缺乏的情形分析得很详细。农村劳力缺乏已影响到日本粮食的产额。其中有一段说:"日本今年的旱灾,虽说是天灾,但是若是有充分人工施以救济,或者也不致如此严重。所以今年不但被天旱的地方无收,就是未被天旱的地方,因工人减少,也影响收成不少。日本稻米每年至迟10月底总可收完,但是今年到了11月中旬,还有许多稻谷在田中未收,而米荒得如火如荼;所以军阀也慌了,12月12日下令使军队暂时解散,以便回家收谷。在这种战争不利的时代,竟使兵士回家收谷,这可证农村缺人的程度了。"

抗战和农村劳力乡土中国为什么我们内地农村的劳力能支持而日本不能呢?本文就想回答这问题的一部分。

二、农村结构和劳力的储藏

日本在战前的农村结构不容许储藏着大量没有利用的劳力,因之,一加战事的征发,立刻暴露了劳力缺乏的窘状。日本的农村里充满着靠租田生活的佃户。这是在双重压迫之下发生的:一是封建势力变相的持续,二是商业资本侵入农村。根据青山和夫等在重庆《大公报》所发表《战时日本农村》,该报的社评中说:"日本资本主义的原始积蓄及工业基础,建筑在半封建的榨取之上。明治维新没有农业革命,维新以后,农民不断地暴动,要求土地,继续至明治十七八年间,所谓'版籍奉还'与'秩禄处分',只是将诸侯土地,移交皇帝而已——明治政府因此而继承了德川幕府全国1/4的土地。所谓'地租(田赋)改正',把田赋现物制度改为货币制度(佃租仍旧纳物)只是承认土地兼并,开辟高利贷与商业资本浸透农村之路而已。结果,自耕农没落,佃农增加,使农村阶级分化,走于两端。现在日本全国农户,

约有42%属于半自耕农,27%属于佃农,即10个农民之中,7个属于贫农层。"(民国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社评)

租田生活的佃户和半自耕农只有亲自在农田上劳作,才能靠他们劳力的出卖获取给地主剥削之后的剩余收入,在一个佃户充斥的农村中,决不能储藏着没有加以利用的劳力。若是这种农村中有了多余的劳工,这批劳工很快地因生活压迫,被吸收到都市中去了。据吉川政雄在重庆《大公报》的报告(4月9日),曾这样说:"昭和元年,年青人便陆续到都市去了。至昭和五年,往都市作工人数之多,平均几一家一口,于是村中不足的生活费用,便仰给于都市工银。及昭和十年,离村人数,已占全村的半额;其远离乡井死心做都市的劳动工人,不再返里者,亦比比皆是。因此在岛村里面,年青的人不可多见了。凡健康未替,不论男女,一一都跑了。"

我们内地农村的结构,刚刚和日本相反。据J.L.Buck在我国各地农村调查的结果,说西南水稻区(包括云南、贵州和广西的一部),自耕农占57%,半自耕农占34%,佃户占9%(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1937,第196页)。这是说在内地农村中有一半以上的农民是自家有地的。

这辈有地的农民,住虽住在村子里,大多数并不亲自下田劳作的。他们雇工去经营农田。民国二十二年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派人在云南禄丰县调查时,已注意过这种雇工经营的方式。他们在报告中说:"地主兼自耕农完全是雇有雇工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约有一半有雇工的,佃农亦有多少雇有雇工的。"(《云南省农村调查》,第1546页)

我们曾在这地方详细调查过,觉得这种雇工自营的小地主是内地农村中的典型人物。若是笼统地说来,有田的就有资格不必劳作,在田里劳作的大多是没有田的人。有田的人的劳力在战前并没有充分利用在农业里,他们是农村中储藏着的劳力。有储藏的,不怕临时的支出,所以目前农村中输出了大批劳工,可是有储藏着的劳力拿出来填补,不致很快地发生缺乏劳力的危机。

三、女工在农业中的贡献

在战时动员的兵役和工役,至少在我国,是偏重于男子方面,所以旳近由农村输出的人口,以男子为多数。我们调查的那个农村中,20个月中一共迁出了74个人,其中男子占55个,女子占19个。男女的比例约3:1。可是在农业所需的劳力上来说,男女的比例怎样呢?以上述的村子来说:在250方公尺的农田面积上,在经营水稻和蚕豆的一年工作中,需要女工10.3,男或女工1.5,男工8.5。这表明在内地农村中,有些地方女子在农田上所费的劳力比男子多。女子因战事服役而离村的为数既少,则农田上所需劳力,至少有一大部分,不致受战事的影响。农业中女工的利用,是保障战时农业效率的一个重要因子。

可是农业中利用女工并不是农村的普遍现象。在云南省境内,我们就看见过有些村子,女工是不常利用的。女子不下田的习惯,在太湖流域的农村中昀为显著。若我们详细一察:为什么有些地方女子不从事农作?依我们看来,凡是有女子手工业发达的地方,农业才容易成为完全是男子的作业。女子手工业中昀重要的是纺织。丝业发达是太湖流域农村中女子不下田的基本原因。内地女子手工业比较上不发达、所以女子在农业中的贡献也时常较大。

从这一点上,我们或许可以推想到以丝业为农村主要副业的日本女子从事农业的机会一定少得多。没有熟习于偏重在体力劳动的农作的女子,决不能在短时期内接替男子们遗下的工作。凡是女子不参加农作的地方,男子被战事征出之后,总是易于发生农村劳力不足的恐慌。

四、地域间劳力的交换接济

农业所需的劳力,在时间上说,不是平均的。在农忙时需要多量劳力,可是农忙一过,就有很长的农闲。谈农村经济,不能不注意缩短农闲的办法。

农忙和农闲是被农作物的生长期所决定的。以一家农户来说,一播种之后,哪天忙,哪天闲,差不多都已排下了,伸缩性很少。可是若是各家播种期参差不齐,有早有迟,则甲家农忙时,乙家却正闲着;乙家忙时,甲家已经忙过。这两家若是合作,你闲帮我忙,我闲帮你忙,则各家的农闲期不是可以大大地缩短了么?这是农村中常见的换工方式。

可是同一地方播种的先后,不易有很长的参差期,因为天太冷,播得不能太早,太迟了又要失农时。但是地域间的农期参差性可以很高,尤其以云南为甚。云南的地势高低不平,邻近的盆地可以相差很大,因之气候上,地域间的差异也特别显著。譬如离昆明西100公里的禄丰,农期比昆明至少要早一个月。又好像,相差30公里的昆阳和玉溪,两地农期先后又可有一个月的差别。靠了这地域间农期的参差,劳工可以有大规模的流动,交换调剂各地劳力临时的缺乏。

以我们所调查的那个村子来说,它在农作上依靠外来劳力接济的程度很高。据当地人民告诉我们:"早年在田里做工的,三个里有两个是外边来的,现在少了,还有一半的样子。"我们在民国二十八年收谷时,实地清查了几天,结果至少有20%是外村人。在另外一个村子里,一共不到300户,可是掼谷子时,经常要有100来个外村人来帮工。

地域间劳工的流动,从个人讲,增加了在农田上工作的时间;从整个农业上讲,较少人可以经营较大农田面积。因之,我们内地农村中,若在农忙时发生劳力不足的危险,它很容易得到邻近地域劳工的接济,这是在平原地带所不易获得的。内地多山的自然环境,缓冲了农村中劳力缺乏的可能性。

五、结 论

以上我们分析了抗战三年来为什么我们内地农村并没有发生劳力缺乏的恐慌。可是我们决不能有恃无恐,以为我国人力是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抗战的能否持久,一部分是看我们能不能维持农村劳力于不缺乏。维持的方法有二:一方面是爱惜已征调出来的人力,避免一切不必须的浪费,使我们可以不致永远不断地向农村要人。另一方面是看清了内地农村的特征,尽力使劳力调剂的机构健全化。本文中已经提到的,可以归纳起来作三个具体的建议:(一)提高农村工资,使以前雇工自营的小地主,觉得不值得再雇工,而亲自下田劳作。这样,本来储藏着未加利用的劳力可以动员在农业里。(二)奖励妇女下田,并供给较良工具和耕牛,以减少妇女因体力限制不能操作的工作。(三)组织地域间劳工交换机构,并供给便利的交通,用以扩大交换劳工的区域。

农民的离地

一、被咒诅的"离地"

五六年前,关心农村的人,一听到"离地"两字,总是有些惊心,正好像一个看护听到了病人"热度在上升"。当时"离地"真是个不祥的名词,因为它正表示着两种严重的农村经济的症候:土地权的集中和农民的离散。

农村金融恐慌的结果,使农民们不能不如饮鸩止渴一般地以高利来吸收市镇资本的济急,农民所保有的土地权加速地向市镇输送,引起了地主的"离地"。地主的离地使农村里的人民普遍地佃户化,这辈佃户重重地压在地租和高利的榨取之下,劳作终年也不能避免妻儿的冻馁。他们既和土地脱离了"所有"的联系,生活的压迫,很容易把他们逼出农村,在农业之外另求他们安身立命之道:人口从农业里流出来,农民的离地!

"农民的离地"背后不是在扮演着一出出惊心动魄的悲剧么?五六年前在沿海诸省农村里偶尔去走走,就可以随手摘取无数可以写作小说的题材。譬如说我自己就亲身知道亲戚家的一个丫头是为了抵几十块钱的债而来的,她父亲死后,没有钱送葬,她妈哭哭啼啼地向我亲戚借了那笔钱,不到一年,她的女儿就被拉出来了,她妈也离了乡下,不久就死了。一个软心的人,决不宜去农村调查,因为那里这一类的事,早就被列入天灾一类,太平常而又无法避免的祸事了。

"离地"被咒诅是活该!

过去谈"农村复兴"的人,也总忘不了这被咒诅的"离地",我们见到不少防止这两种症候——土地权的集中和农民的离散——的"热度上升"。好像:用农村贷款来减轻农民金融上的煎熬;用二五减租来缓和地主的威力;用"耕者有其田"来限制土地权的流入长衫阶级的手上。没有问题的,这些全是"良法善政",若是认真做去,自可减少许多人间的悲剧,使传统的农业制度能维持得下,使那辈挤在土地上,在农业里讨生活的人能安心住在农村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二、农民逃亡并没有减轻土地担负

若是住在村子里,天天看着农民们那种窘迫的苦况,谁也不能不为"恻隐之心"所动,进而觉得非赶快安定农村不成。可是让我们暂时闭一闭眼睛,从远处想一想,一切罪恶是否全能归在"离地"身上?

并没有在中国农村里住过的R.H.Tawney曾这样说:"中国农村问题 虽则千头万绪。其实却极为简单,一言以蔽之,是现有资源不够养活 这一批挤在土地上的人。"若是他说得有理的话,我们似乎反而得奖励 离地了。土地上挤的人太多,惟一的法子就在解放一些人到农业之外 去,这不就是在我们咒诅中的"离地",摇身一变而成我们的救星了 么?

事实不是告诉我们几十年来农村人口离地并没有改善我们的农村 窘态?这不是明白说单单"离地"是成不了救星么?于是我们得在这里 追问一下,这辈从农村里流亡出去的人口到哪里去了?他们是否因为 离了农业,减轻了土地的担负?

陈翰笙先生昀近在他的《三十年的中国农村》一文中(见《中国农村》第7卷第3期)曾回答这个问题。他说那一大批破产的农民,离

村之后有下列几条出路:"10年以前直鲁豫三省的农民蜂拥到东北的,每年达100万。自第一次欧战直到世界经济恐慌开始,闽粤等省,破产的农民也成千成万地流亡到南洋一带去当苦力,许多没有出路无法迁移的破产者,不当土匪便投入军队。他们在军阀制度之下,渐渐失去了农民的本来面目而同化于流氓性质的游民。"

这一段话,说明了离村的农民只有少数是在农业之外找到其他的生产事业。东北去的农民依旧在土地上求生活。他们离了甲地入了乙地,只在地域上换了个位置,没有在社会经济中换个职业。流亡到南洋去的有一部分固然转变了职业,确实离了地,可是和国内的经济,除了约略减少一些人口压力外,并没有多大贡献。离村的农民大部分还是走入军队。入了军队表面上是离了村,出了农业,但是军队本身并不出产什么,它依旧大部分取给于农村,苟捐杂税,敲诈勒索,一分一毫没有减轻土地的担负。只是减少了一部分土地上的劳动者,没有减少土地上的消费者。这样说来,过去农民的大批离散,并不是减轻土地担负的离地,他们的流亡反而增加了留在农田上那辈人口的经济压迫。

土地上一部分劳动者离地他去了,重重压迫下的农民,哪里有余力和余资来改良他们农业的技术! 技术未改,劳力减少,结果却发生了所谓"熟荒"——不是可耕之田地荒废了,就是因为劳力不足,农作流于粗放。农田产量、下降不已。

战前的"农民离地"确是该咒诅!

三、抗战后转变

抗战在中国农村经济史上展开了一张新页。在农业之外,很快地加多了不少新的事业: 兵役、运输、工业、建筑, 随处都需要大量劳工。这批劳工大部分还得取之于农村。可是内地的农村中却供给不了这大批的需要, 于是很多人又在为农民不肯离地而发愁了。

以兵役来说,以前几块钱就可以雇一个人去冲锋,去当内战的炮灰,以理推想,为民族争生存的战争开始了,兵役不该成问题了,但是在农村里住的人,和负有征兵责任的保甲长,一谈起兵役,没有不摇头。满墙满壁写着触目的标语:"好人当兵",好人却还是不多。

当前的新工业正需要大量的劳工,可是到处可以听到招不到工的怨言,连街头巷口都贴着招工的广告,工资提高了,生产成本加高了,农村里的人依旧不向村外跑。即使为了要逃役而不能不离村的,大都还是从甲村到乙村,不肯离地。

这是什么原因呢?农村经济在抗战中甦转了。后方连年的丰收,农产物不断地涨价,30年来压迫农民离村的力量消失了。在本乡有好好的饭吃,谁愿意自动离井背家地走入城市?新工业等待他们,可是他们不出来。"离地,到农业之外去!"成了此时急需的口号。

可是现在的离地和以前的离地的性质不同了,以前是农业之外没有生产事业来吸收那批农村里流亡出来的人口,跌入军阀的掌握,是从"生产"到"不生产"。现在是要转移一部分农田上的劳力到别的生产事业中去,这才是真的减轻土地所背着的重担,这才是根本解决千头万绪的农村问题的根本对策。

四、农村劳工的解放

要转移农田上的劳力到别的生产事业中去,问题就复杂了。以前农业之外很少其他生产事业,农民离地成了流寇,现在农业之外有了其他生产事业,可是农业的繁荣又不肯把劳工解放出来,新工业要想向农业争取劳力到处都逢着困难。这种困难的发生实是因为新工业的设计没有和农业政策取得联络所致。

设计新工业的人时常忽略了和工业密切相关的广大农村,新工业需要原料,这些原料很多是要农民去培植的,新工业需要劳力,这些劳力是要向农业里争取的。若是要新工业成年,我们不能不同时在农业方面采取相配的步骤。稍知道一些工业史的人,不会忘记,英国工业的发展,得力于农业革命的地方,实在很大。换一句话说,若是我们尽力维持传统的农业,则新工业一定会受到很大的限制——这里我只从劳力上来申说。

要想在正常的方式中去吸收农业劳力到农业之外去,一定要先想法使农业所需的劳力减少。农业所需的劳力减少之后,农村就无需拖住中国80%以上的人口,使他们半身插在泥里,动弹不得。这是说我们要农民离地,必须在农业的生产要素中,加以重新的配合——以资本来代替劳力。

以资本来代替劳力,就是减低劳力在生产要素中的地位,而增强资本在生产要素中的地位。让我举一个昀浅显的例子来说明这句话的意义:若是你一早在农村的大路上去看,就能见到不少小孩在路上捡粪。这是以劳力去得到肥料的办法。若是我们有便宜的化学肥料可以大量地输入农村,使农民不值得费力去捡粪,在肥料上是以资本代替劳力。

"以资本代替劳力",昀重要的方式是"农业机械化"。机械就是资本;用了机械可以省下劳力,就是以资本代替了劳力。对于农业机械化的问题,已有很多人讨论过,在这里不必多说。苟其我们能在各种方面使农业里的劳力需要减低了,农村里才有多余的人口送入都市。

"离地"在新局面中已不应再被咒诅了。可是要使农民在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条件下离地,却还得我们通盘的筹划,还得我们把它作为今后农业政策之一,努力去促其实现。

我们要的是人口还是人力

上帝造人,像他自己,有一口,连双手。撒旦来捣鬼,缚住了人的双手,却没有把口也塞住,世间罪恶,从此开始。

——《圣经》逸文

昀近八中全会所通过的重要议案中有"奖励生育,提倡优生,发扬 民族,以固国本"一案,除标题16字外,报纸上还没有见中央公布原提 案人所据理由,及其拟定的实施方案。我们在这时候加以评论,当然 不免太早。但正因为其详尚未确定,而又事关国本,大家就值得对这 个问题,各抒所见,以供当局参考。

在本文中,我想提出讨论的问题是:在这抗战的昀后关头,大家若果认真积极生育起来,这对于国家目前的经济状况会有什么影响? 这问题自然不能在这短篇中充分发挥,所以我只想说一个方面,就是生产要素中人力这一方面。

一、从人力缺乏到奖励生育

目前后方经济感觉到极严重的问题之一就是人力的缺乏。家庭里想雇一个老妈子,托来托去,来了一个刚和婆婆吵嘴的媳妇。住不上几天,气平了,想念家里的孩子,她就不告而别。做主妇的便恨20年前不曾奖励生育,多生几个老妈子来帮她煮饭洗衣!工厂里的情形并不较好。街头巷尾本来张贴招租的地方,现在尽是招工广告。若是你有朋友们在厂里人事科或考工课做事,你将见到他们整天在拟招工广告,签发准假单证,以及追查逃工等事上面愁眉莫展。哪一个厂里的长期请假名单不是长到成卷?在厂的技工们早就"封了王",谁敢不另

眼相看, 巴巴结结地称他们为"工友"、"师傅", 甚至于为"工程师"? 粗工们也身价十倍, 未便轻易得罪, 为的是"物以稀为贵"。

人力缺乏的现象,据说在农村里都出现了。昀近我在陪都观光了两周,至少有一打以上的朋友追问我:"你们云南怎样?农村里不也是闹着人力缺乏么?"就从这种语气里面,可以知道四川农村中缺乏人力已经是不必置疑的事实。劳工少,工资涨,米价贵,生活的压迫开源于此,釜底抽薪的办法自得扩大劳工供给。资本可以借,人力哪里去移呢?于是我们听见有人说,中国的人口还嫌太少了。这样说来,奖励生育,增加人口,不但是百年大计,而且也是目前经济战略中的重要项目了。

二、目前人力利用重于储蓄

奖励生育能否解决目前人力缺乏的问题?我的回答是"不能"。说出来谁也容易明白,我们若在这时积极生育,假定一切都顺利,在一两年内所能收获的只是一大批乳臭未干的"小毛毛",他们既不能当老妈子,进工厂,也不能够下田或赶马。要靠他们来充实人力的基础,至少也得等待10余年,也许多至20年。所以在这时候奖励生育,对于战时生产事业中的人力要素,不会有甚贡献。

若是我们看得更加切近一些,就会觉得奖励生育不但不能解决目前的人力缺乏问题,且会增加这种恐慌的严重性。譬如一年前,我家时常发生老妈子不告而别的情形,可是并不因之而即手忙脚乱,因为那时我们还有一道防线——到了必要之时,太太自己可下厨房。今年的情形却不同了,原因是在来了一个小孩。凡有孩子的人,应都知道孩子的麻烦:吃奶,拉屎,全得消耗一些别人的劳力。在昀初三个月里,产妇之外再添一个"劳工",有时还嫌不够。

当然,我们也可以这样想:小孩是会长大的,长大了就在社会上添了一个劳工,所以别人在他幼时所耗的劳力,将来可以收回;换言之,在孩子身上费些人力,有如长期存款。生育孩子可以说是"人力的再生产";从整个的社会着眼,生育便是人力的储蓄。我们既在提倡节约储蓄,是否也得奖励人力储蓄?

可是人力储蓄不比节约储蓄。节约储蓄是延迟我们的消费:人力储蓄却是延迟我们的生产。一个本来可以在工厂里做工的女子,怀了孕,生个孩子,至少得停两三个月工作,甚至可以使她不能再进工厂。一个学校里的教员,因为太太生了孩子,半夜里被孩子哭醒三次,第二天总得加个午睡,精神才能支持。本来一天可以改完的卷子,现在得做两天工作;本来可预备得充足一些的教材,这样一睡就得减少一些。自然,我不反对你说小孩大了也许是个社会之栋梁,现在的牺牲,拉长了看,还是值得。可是,至少在时间上,这一段人力的储蓄,须延迟到下一代才能收回。

节约储蓄,"功在国家"; 人力储蓄,要不是生出汪精卫那样的孩子,或许"功在后世"。在这抗敌到了经济战的关头,突然奖励起延迟生产来,不是有些像在战斗正酣之际,忽然下令储蓄起子弹来吗?

奖励生育若能生效,不但会转移一批可以动员在生产事业中的人力到"人力储蓄银行"的家庭中去,变成呆债,而且若要保证这笔储蓄不致本利全失,还得天天贴上一些保险费呢。吃代乳粉的孩子不用提,他可吃去高级公务员的全份薪水。即以母亲自己奶大的孩子来说,他至少也要抵过半个成人的消费。不说别的,只是尿布一项,已超过了父母一年所需添置的衣料。当然,你在小孩身上苛刻一些,暂时也并不会遭受啼哭以外的任何严重抗议。但是营养不足,皮包骨的黄脸儿童,即使长大成人,能否配做一个合格的健全的现代劳工,也

有问题。若是不配的话,父母所下的"人力本钱"就不容易收回了。只要孩子能够长大,能在马路上擦皮鞋,父母预费的人力,至少还能收回一部分,只怕半途夭折,或仅能放"信号枪",那就糟了!

人力储蓄在中国本是一件危险事业。在乡下,若去问问那些老太太,她们会使你惊异:她们在生育上真是能干,七八胎是常事,十几胎并不足奇。可是能长大的孩子有多少呢?乡下人在世兄弟能排行到老四的就不多了。少说些,至少一半是夭折的。查查我国的婴儿死亡率,据说是275。这就是说,1000个一岁以下的婴儿中要死去275个。一岁以后死去的不在这数内算。如果我们真要凭着奖励生育来增加人力的总量,当然不能够以仅仅多些产妇,便可认为满足,总得要使已生的孩子能有充分的机会来长大成为有用的人。若要这样,则对婴儿的保育,产妇的看护,营养的改良,教育的推广,均得尽力去办。这笔费用,十足是长期投资,一时没有利息。试问在这因为事业扩充得太快而致发生人工缺乏的年头,在这抗战紧张,万事要求节约的关口,这笔账从何开起?

道旁的树木还是不住地被人砍作柴烧,"十年树木"尚谈不到,我 们凭什么来大规模地实施"百年树人"的计划?

三、增加人口的代价

苟有人能担保今后20年内世界必再大战一次;战一次,狠一次; 动员的人数也必多于这一次,则我们在这初次抗战的末期,就开始大量制造下一批的战斗员,那是谁也不敢哼出半个"不"字的。即使我们不得不抽一批直接生产的劳工和资本来促成其事,也是理所当然。可是20年后必再大战之说,究竟还是一个预言;关于国际政治的预言, 有多少是曾经兑现过的?若是20年后没有大战,则今积极生育之结果,对于国计民生将有什么影响呢?

依现时估计,我们的人口自然增加率如果不变,则约138年增加一倍。若因奖励而使生育率加倍,又不因贫弱愚而使死亡率减低,则约70年后,中国的人口就可以满10万万了。从现在起,过20年,中国就有五六万万的人口。人口增多而耕地面积并不扩大,则在20年后,平均每人所有的耕地,也许不满8亩。这个数目和美国现在每人的平均耕地相比,相差约40倍。换一句话说,我们的生活程度,到那时候要比美国现在的人降低40倍。

凡是注意中国农村经济的人,除了极少数外,没有不把现在人多地少的现象作为农民贫、弱、愚的基本病因。以现在的情形来说,每人平均只有可耕地10华亩弱,每户平均只有可耕地约30华亩,在这样小的农场上,尽你怎样努力,也不过图一温饱,哪里谈得到其他的生活需要。Tawney教授形容得好:"中国人好像都站在水里,水已齐肩,只要略有一些风波,就有大批的人惨遭灭顶。"水为什么这样高呢?那是因为人太多,地太少。我们所有的资源,本来有限,人多了挤着争这一点资源。在中国,一般人民的生活,只能说是"还没有死"。生和死在这里真的只差一口气。在这一口气里,尽你高谈富国强兵,国怎能富?兵怎能强?在这情形之下,我们若再加上1万万的人口,终会表现怎样的穷相?

当然,话也得说回来,我们一方面奖励生育,另方面也得改良生产技术。若是我们能在20年内增加农产量一倍,上述的情形自然可不发生。我不敢说20年内农产量加一倍是不可能,虽则很多学农的人曾经屡次向我这样保证。我想,即使这是可能的话,昀好也是先等成了事实以后再来增加人口吧:"麻雀尚在天空里飞,忙着先在厨房里砍葱

蒜",究竟是件拿不稳的事。何况一旦农产未增而人口已加,那就够麻烦了。说不定世界大战过了20年没有重演,我们却已抢米抢得酿成内乱!

提倡奖励生育固然是有道理的,但要所加的人口多数变成充实国本的人力,则决不是不付代价而能办得到的。让我们先在代价上打算周到了,再谈奖励生育,你看如何?

四、人多了仍然会缺工

或者有人这样问我:若是中国人口已嫌太多,如今怎会感到人力不敷分配?因此,我得再写一段来说明人口和人力并非一事。

我们说人口太多,是从现有的资源分配上说的。资源不变,人数增多,各人分得的数目愈来愈少,生活程度越降越低,低至人过狗的生活,我们不能不说人口太多。人力缺乏是从现有生产事业和人力的比例上说的。技术不变,人力不增加,新事业扩张,找不到人来做工,此之谓人力缺乏。

人口的总数若等于人力的总量,那就没有问题。困难是在人的生产能力并不相等:有些等于零,有些且在数字前加个负号。在计口授粮之时,一人必定一口;而在计手派工之时,决定不是一人两手。让我们看看事实:有些嚷着雇不到老妈子的主妇,自己很可以每天约集三四个人陪她在麻将牌上消磨她们的"人力"。同样的,在农村里,我确知道还有不少全家躺在大烟榻上为找不到长工而致发愁的地主。撒旦用着麻将牌、烟灯,甚至一部分衙门里的办公桌来缚住了这样的人手。他若彻底捣鬼,连口也塞住,我们的世界便会多么丰富!现在所要解决的是人手问题,不是人口问题!

再进一步说,生产事业中所需劳工的总数,是依每个劳工的工作效率如何而定的。若我们去看看那批造路的"役工",动手挖了三锄头地,就得撑着腰说三句闲话;过一刻,又得找个阴凉地方,抽三筒烟,悠悠自得地做,10天也不过做勤快工人一天的工。后方工厂里的"师傅"们,自己就说这里做工比较轻松,在上海一天得做完的,在此可做三天。同样数目的劳工,做同样的事业,效率减低了就会发生人力缺乏现象。人数多寡和劳工总数并没有必然的关系。

此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关键,那就是技术。这里,我又想到每天早上闹得我不能熟睡的春米声音来了。我现在所住的村子里是怎样春米的呢?每家门口有一个高约2尺的石臼,春米时把谷子放在臼里,春米的双手举起一个石锤,一上一下地向石臼里春,他们的一举一动,全赖两臂肌肉动作,不借一些别的力量。这种技术,比瑶人都不如!瑶人还知道利用杠杆作用,减少体力。他们把石臼埋在地上,旁边搭个架子,作为支点,搁根木杆,木杆一头是石锤,另一头用脚踏,一上一下地春。同样一个人,费同样的劳力,可以多春不少的米。在禄村就没有用体力来春米的了。他们利用山沟里的激流,冲动一个木轮,木轮上安一个碾子,谷子放在石槽里,碾子转动,谷子碾成了米;人只袖手在旁说闲话,或是抽烟。在江南,连这一种碾子都看不到,有碾米的船航到四乡去兜生意。船上安了个柴油发动机,一两天就把整个村子的谷都碾完。

在用两臂来舂米的村子里闹人力缺乏,不是自作自受?他们若是为了舂米的劳工不够,而想多生几个孩子,没有人不会不笑他们愚蠢!为什么不利用一个简单的杠杆,而一定要女人们到"血污池"里去翻身受难?让我们平心静气,反躬自问:为要增加中国现在的人力,而去奖励生育.是否也有一些说不过去?

附录 疏散与生育——给某杂志编者的信

编者:

纵使政府当局并不"奖励生育",我也未尝不想试试那做爸爸的味道。人生有如走马看花,世间种种,管它甜酸苦辣,总得遍尝一下,才不枉此一遭。

这是去年夏天的事,孩子据说是有了,方庆此愿可偿。不料敌国的空军却找到了昆明是个的好的演习场所,于是不三不四的飞机便来满天飞了。昆明的警报是要"逃"的,一逃就得远走五六里,虽则不必定要翻山越岭,可是郊外的阡陌也不怎样平坦。我一面担心着尚未出世的孩子,一面要扶时常呕吐的太太,一脚高一脚低地在那坟山里乱爬。这时的情景也许可说狼狈得很,然而每一念及自己快做爸爸,也就可以咬紧牙关,鼓起勇气来了。10月13日,远足回来,发现我的小小的院子业已变成一座荒废了千年似的古庙。屋面开了一个天窗,满院子飞来了一地栋梁,还有一本旧书店里难觅的无线电手册。若是炸弹再重50磅的话,隔壁的七位无名英雄,准会飞临这个道场!

昆明是住不成了。冒了炸弹的危险,绕过飞机场,把家"疏散"到 乡下。有话则长,无话即短。在乡下住了不久,太太的肚子更大了, 有一天房东突然给我一个意想不到的警告。他说我的孩子决不能在他 的家里出世。他接着声明:这并不是有意为难,而仅为了遵照本地的 风俗。据说一家人家的住宅,若被别人家的孩子血光一冲,则这人家 的子子孙孙,也就完了。房东自己有年纪,并不十分惧怕这般秽气, 可是他不能不稍为子孙打算,所以希望我能原谅他的苦衷。当然,我 是一个将做爸爸的人,自己也很想做一个负责的"光前裕后"之人,怎 能拒受他的事实教训? 我们本已请妥了一位相熟的助产士来乡下接生。这一警告便把预定计划全盘打破了。省城是去不得的。要不然,当初何须疏散?郊外医院索价过昂,穷产妇只好望门兴叹。交通不便,路又难走,倘若孩子等不及,要在半路上溜出来欣赏阳光,怎么应付?这决不是杞人忧天,我有一个表嫂,半夜里就在城门口那个!

或者你得问我,"入国问禁",古有明训,为什么不先打听打听?我的答复是:你得原谅我是一个"名教"中人!在此以前,政府早已下令,不准郊外房东刁难疏散居民,尤其应该保护孕妇。我想我已有了保障,毋庸提心吊胆。

闲话略过,言归正传:当我接到了房东的警告以后,就去找一相熟的局长,责以春秋大义,请他执行政府法令,破除本地陋俗。他唯唯称是,答允派员去和房东交涉。可是事隔三天,音讯杳然!朋友们劝我另谋出路,于是转向卫生院去接洽。但是卫生院设在文庙里,那是一县的圣地,当其成立之初,就已接受了人民的要求,绝不容留产妇!

行政法令既不发生实效,卫生机关又怕圣地被污,我急得团团转,想托一个本省的同事去和房东商量,"挂挂红"就算了事。谁知他说:"这还要看房东对这风俗究竟认真到什么程度!"他自己的太太也曾在乡下生产,也是弄得没有办法,结果把房子买了下来,才算解决。又说他有一个亲戚,生产得太急,来不及出门,引起纠纷,终以改造大门为条件,费了很多的钱,尚未能使房东的心事完全了结。听了他这许多报告,我当然不必再请他去做那劳而无功的疏通工作。幸亏天无绝人之路,昀后终找到了县城里的一个广东太太,肯以5元一天的代价,租了一间白天黑得看不清楚钞票数字的房间给我,孩子总算可在屋内出世了。

满月回家,房东送了一份礼来。他的确和我很讲交情,至今还没有提加租的事。他是一个可敬的老人,对于世事看得非常清楚。他对子孙负责——为了他们的利益,半点不肯让步。即使他不送礼,我也没有理由怨他。

我怨谁?怨自己罢,像我那样年纪已过三十,而又娶得"优秀妇女"的人,即请潘光旦先生来检定,似乎也够为父资格,至少我的太太是有为母资格。

怨风俗罢,也不成。因为我是读过文化人类学的,而且还有一个老师是属于"功能派",对于任何风俗,都能寻出它的道理来的。生孩子决不是件苟且随便的事。为了这,人们才把婚礼看得异常隆重。在任何民族里,每当文化鼎盛之时,添丁总是一家之庆,它象征着家运亨通,保证着香火绵延。凡为家主的人,自应在他治下,留出一个地位来给新生的宁馨儿。而且亲族制度昀重血统,昀忌"杂种",所以孕妇应在家人的监视之下,明白"交货",不许偷偷摸摸地产在别处,致生以女易男或伪装膨肚一类弊端。对于这种杜绝流弊的风俗,如果明白了它的作用,当然也不应该抱怨。

时代已是变了。如今是在"发扬民族,以固国本"的大前提下"提倡优生,奖励生育"。

法律既承认了"非婚生子女"的利益,则对所谓"杂种"的观念,亦必随之改变。安得广厦千万间,庇尽后方产妇尽欢颜!

生活到反抗

一、生活程度的变异中找不到足与不足的标准

"衣食足而知荣辱"! 自从管子说了这话,大家就不假思索地把它引作格言,"生计压迫"成了很多不分荣辱者的护身符。可是"衣食足"的标准在哪里呢? 若管子不能把这个标准拿出来,这句话就没有多大意思了。

要说衣食足与不足,我们得有一根计算生活享受的规尺。可是用什么单位来表示享受的多少呢?直接测量享受既不可能,于是经济学家只能去借重交换经济中的货币单位了。

每一单位货币所购得不同的货物是不是给人相等的享受?只在一种情形之中这是正确的:购买者在一定的购买力,一定的物价水准上,用钱时熟虑衡量,不受不合理的冲动所影响,则他在这时每一块钱所得货物的边际效用至少是差不多的。若是我们要绳量较长时间中一个人享受的总量,或是比较同时间很多人享受的多寡,用货币来表示就有相当困难了。因为购买力、物价、经济考虑的能力,在事实上,是因时、因人而变。在种种变数中只有物价的涨落比较上容易知道,容易除外。于是在经济学中,分出了两种概念,一是生活费用,一是生活程度。

生活费用是指一个人或一个团体在一定时间内,为谋生活上的消费所支出货币的总数;生活程度是根据生活费用用物价指数修正之后的数目。生活程度是用来表示这人或这团体享受总量的。当然,用这

种方法来表示,说不上十分正确,可是在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时,这至少是可以表示一些大概的情形了。

生活上的享受既然找到了一个可以绳量的规尺,我们能不能借此来决定"衣食足与不足"的标准呢?在普遍的言论中,我们的确看见有很多人用生活程度这概念来讨论"足不足"的问题。他们立下一个"昀低生活程度"的名词来批评这地方或那地方的人民是"在昀低生活程度之下"过日子。或是含糊一些说"这辈人够不上生活水准"。这种说法初听来好像很顺,可是细细一想是毫没有意思的。

生活到反抗乡土中国生活程度是用来叙述一地方或一个人享受的事实,本身不含有价值的批判。我们可以从这概念中知道一地方人民中享受旳少的人和其他人们相差多少。可是在事实中绝不会有比"旳低生活程度"更低的享受者,因为既有比某程度更低的,某程度就不能成为旳低的程度了。若是有人认为"旳低生活程度"是"衣食足"的标准,那末天下就不会有"衣食不足"的人了。若是说一地方生活程度变异的中数是"足不足"的标准,则我们已说定了在这地方有近一半人是衣食不足——从统计上,我们是找不到"足不足"的标准。我们一定得先立下了一个标准,说哪一种生活程度是代表"衣食足",然后才能根据一地方生活程度的统计来判断有多少人是"足"和有多少人是"不足",这标准怎么定法呢?

二、客观的生活最低水准

人民的生计有没有昀低的限度?普通人一定可以很快地回答:"怎么没有呢?饱食暖衣是也!"可是若追问一下:"饱到什么程度,暖到什么程度,才算足呢?是不是指饿到不致死,冻到不僵才算是昀低的限度呢?"可是常识不许我们把"死"作为"活"的限度,生活不能说就等于

不死。维持于不死是昀低的生存线,普通所谓昀低生活程度实在是指获得健全生活所必需的享受。可是健全生活的标准在哪里呢?

营养学的发达给了我们树立"健全"生活标准的希望。标准不在饿和饱,而是在一个机体要维持常态活动时所需的营养。常态活动固然还得加以定义,因为一个肉体劳动者和思想劳动者的常态不相同,所需营养也有不同。可是营养学的研究推进,我们可以希望得到一张比较详细的分着年龄、性别、职业、种族的表格,规定每一特殊种类的人,一天至少要吃多少什么种类的食品,这张表格似乎是可以作为我们"昀低应当获得的生活程度"的标准了。可是我们所能希望于营养学的却不能太大,因为在我们所谓"健全"的生活中并不只是营养足够一个条件而已。

我是个学社会学的人, 所以特别注意一个人和其他人所维持着的 社会关系。这个关系网张得愈大, 他在社会中活动的能力也愈大, 可 是这个网却需要经济力量来维持的, 为了要说明一个人生活中必需的 社会费用起见, 我可以先举一个在江村里所见的实例。

江村自从丝业衰落后,人民生活程度一直下降,下降得昀快的就是社会费用那一部分,他们本来有一种传统的习惯,就是结婚时一定得举行隆重的仪式,在这仪式中要请亲戚朋友大喝大乐,依我在民国二十五年的估计,结一次婚总得要500元国币。这笔费用在经济枯窘时大都支付不出。除了有些把婚事延迟外,娶童养媳的风气大盛。在439个已婚妇女中只有34个是童养媳出身,可是在244个未婚女子中却有95个是童养媳。童养媳圆房的仪式简单,没有女家来要长要短,经济得多。可是贪这便宜是有代价的,就是媳妇没有女家的保障,地位跌落,儿子没有舅舅,社会上丧失了不少方便。这损失很难用货币数目来计算的。有着亲属网的不觉得生活上有什么便宜,可是缺少了就会

觉到艰难。生孩子是件经济上昀不合算的事,可是没有孩子的想孩子时才真凶。据当地人同我说太平天国时代,这地方也盛行过童养媳,可是经济恢复了,大家又用花轿去娶媳妇了(详见《江村经济》)。

亲属关系不过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我们目前为了国家抗战所付的 代价何尝不是要维持我们独立自由的身份?何尝不是要争取安全和发 展的社会地位?岂不也是一种必需的社会费用么?

社会费用有没有一个旳低的标准呢?社会需要能不能和营养需要一般可以列表来说明旳低该满足的限度呢?我不敢回答这问题,虽则我个人认为这是社会科学应当探求的一个目标,至少我可以说,现在还是谈不到这标准。于是,单有营养学家的努力,还是不能客观地决定人们生活应当满足的旳低水准。

三、正当生活标准

从客观方面我们既不能立下一个生活应当满足的昀低水准,"衣食足"的标准似乎得回头来到各个人的主观境界里去寻求了。当我在江村调查时,因为无法得到农民日用账的材料,不能采取讨论和估计的方法,结果我却在无意中得到农民们公认为正当的生活标准。这并不是统计的结果,而是通行在一社区用来分别贫富的标准,也就是当时当地人民所采用来决定"足与不足"的标准。这标准是规定农民实际生活程度的一种活的力量。若是一个佃户穿了绸袍子,人家就要批评他;一个绅士而不穿长袍又要给人笑话,甚至影响到他的身份。我在《江村经济》中曾主张研究社会经济的人,应当特别注意这种标准。

当然,一个人并不一定要遵守这种在一社区中通行的"正当生活标准",因为它所有的裁制力量只是社会的舆论罢了。社会舆论所以能发

生裁制的效力是靠了被裁制者的"羞恶之心"。若是我们承认一个普通人时关心的并不是物质生活的享受,更不是机体的需要,而是别人对他的批评,则荣辱之分在事实上常是决定一个人甘心忍受而认为"衣食足"的主观条件了。

一个健全的社会决不能让一个人任意地向物质享受上追求,因为享受是没有止境的,他很容易使人希望着超过他正当报酬之上的享受,社会上物资有限,若让每个人不择手段地争取享受,一定会使一部分人的享受压迫下去。"正当生活标准"是一种社会控制个人享受的力量,使一个人对于"非分的享受"发生羞恶的观念。没有羞恶观念的人,是个不受舆论裁制的人,没有正当生活标准的社会,是一个在解体、在崩溃中的社会。

正当生活水准在社会中并不是一律的。在一个封建社会中,地主和田奴可以接受相差很远的标准,相差的基础是在继袭的身份上。在一个资本主义的社会中,资本家和劳工的标准也相差得很远,相差的基础是在生产工具所有权的有无上。无论相差的基础是什么,只要社会上共同接受这相差的基础,这种社会结构总是能维持下去,若是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对于通行的"正当"标准的基础发生了怀疑,不再给传统的荣辱观念所支配时,这社会就会发生革命;不满意于当时正当标准所给予的享受的一辈人,向这传统的社会结构发生反抗,在反抗时,他们以前认为"已足"的生活程度为"不足"了,只在这时候"衣食足"才提到了荣辱之外,不再受传统的社会标准所控制。

四、反 抗 线

若我们把那会引起反抗的生活程度作为昀低生活程度,则昀低生活程度的意义是政治性质而不是纯粹经济性质的了。决定这反抗线的

高低的因素也时常超出于经济的范围之外。要在实际生活程度上去寻一条固定的反抗线是得不到的。且不说在荣辱的观念下有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实行者,即使是普通人因饥荒而抢米,他们也并不是要修正一种生活标准,而是争取生命线的行动,是一时的骚扰而不是革命。

反抗线的划定并不在绝对的生活程度而是在相对的生活程度。换言之,是一个分配形态中所发生不平等的事实,再进一层说,不是根据实际需要而发生的不平等分配,而是根据社会原因所产生的不均的分配。当那种社会原因被认为不合理时,才会发生反抗行动。"不患贫而患不均"是明白社会经济动态的话,可是所谓"不均"应当是指当时通行的观念中被认为不合理的分配的意义。

我在这个时候特地提出这个问题来,是因为我觉得这是安定后方社会经济中应有的认识。在战时生活费用高涨,生活程度降落是无可避免的。要从平价运动去安定民生,似乎是件不太容易办到的事。在战时每个人在生活享受上牺牲一些,在现行的道德标准上看来是应当的,何况事实上,因为有这"荣辱之分",徒步当车,在香油灯下写文章,不但不会使人觉得"生活压迫"非反抗不可,而且确有不少乐于忍受的人在。一个人能忍受的程度甚至可以降到生命线之下去的。可是问题却不在此,我们要防止的是生活程度上反抗线的提高。

反抗线的上升是系于社会上是否能维持"正当生活标准"的观念, 在得到超过这标准的享受时,会不会觉得羞耻?社会上是否能给这种 人以道义上的制裁?那辈获得较高享受的人所用的手段,在通行的道 德标准上看是否是合理的?生活程度下降是否是一律的?是否在造成 一般人不能容忍的不均现象?荣辱不分,衣食足的标准是不能定的, 这里是社会组织崩溃的起点,是我们亟宜自问的一个严重问题。

增加生产与土地利用

一、土地的负担

中国是个农业国,因之一切经济问题的打算,归根结底,总离不了土地。我们这一片土地已经养活了我们几千年的民族,到现在,我们还是没有法子减轻它的负担,敌人有大炮、飞机、坦克打来,我们得向这片土地讨取招架回击的东西。前线上留着几百万大军,都市里住着比以前多了好几倍的人口,嗷嗷待哺,我们又要向土地讨取这一笔粮食。这一片老大的土地,还能应付我们愈来愈重的要求么?

一年多前吴景超先生对此很乐观地说:"我们的主要粮食是稻米和小麦。我们现在每年虽然还有数百担的米谷进口,但这个数目如与我们自己的生产数量比较,真是微乎其微……即以推广良种一项而论,如积极进行,便可以增加产量20%以上……假如生产的技术进步,每亩的生产,可以增加一倍,那么种植粮食的土地,便应减少,以从事于别种经济作物的栽培。"(《我国农业政策的检讨》,《新经济》第2卷第10期)

当吴先生提出我们可以在谋粮食自给之后尚有余地足以栽培经济作物,换取外汇的时候,正是我们需要外汇来购取军火的日子,因之,普通都注意到增加经济作物的培植,粮食方面求足已够。

隔了半年多,经济作物培植的提倡似乎并没太满人意,而且渐渐觉得老大土地的担负力也不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大。汤佩松先生给了我们一些对于土地利用的具体估计。他说:"中国的战前土地利用情形大约如下:在八大农业区内,食粮作物面积占23%,牧场面积占5%,

森林面积占9%,特种作物面积占4%,未耕或荒地面积占59%。"又说:"设若我们只就已耕面积来说,战前土地利用的分配比例是:食粮物产面积占61%,工业原料物产面积占37%,增加生产与土地利用乡土中国出口农产面积占2%。"又说:"根据农学家的观察,在现在状态下,耕地面积不能再有若干的增加,但是如果现有的耕地能用适当方法处理同经营,农品的产量有增高25%的可能。"(《战后土地利用问题》,《新经济》第3卷第8期)这种口气已经不太响亮了,若是要靠2%的耕地面积来换取我们所需要的外汇,当有杯水车薪之感。

二、粮食和衣着占住了土地

可是问题更严重的是我们有了61%的耕地面积来培植粮食作物,是否已达到自给程度?若根据战前的海关报告来说,粮食自给的资格还没有得到,因为每年还有从国外输入的米麦。当然,如吴景超先生所说,为数不多,而且即有粮食进口,并不一定表示我们粮食绝对的不能自给。若是运输不便,费用太贵,很可能有些地方在把谷子当燃料烧,另一地方在闹饥荒,要洋米美麦来救济。

因之让我们问一问:全国一年中一共能收多少食粮,若是能把这一批粮食平均分配,能养活多少人呢?我手边并没有详细的统计可以作根据,只能用主计处所发表民国二十二年的数目,若把已沦陷区域除外,有调查的有浙、闽、粤、滇、湘、赣、鄂、川、陕、甘、豫等11省,其中浙、粤、鄂、豫省已有一半沦陷,故只能以半数计,这几省所产籼粳稻约有31505万公担,糯稻约有13500万公担,小麦约有8000万公担,合起约有53000万公担的米和麦。

据我们的估计,不论米或麦,每个壮丁每年约需200公担作食粮,上述这数目,应当可以供给2万万6500万个壮丁的所需,在上述几省中

现有多少人口,我并不确实知道,民国二十二年左右,据主计处发表的数目(半沦陷省,以半数计),约2万万250万人,近10年来人口自有增加,而且还要加上从沦陷区撤退到后方来的人口,可是总数大约不会超过3万万。这3万万人口中包括老弱妇孺,若折合成壮丁则决不能超2万万5000万的数目,因之,若是近年的农业出产并没有比二十二年低落,则后方的食粮应当是能自给的。可是我们在现有土地利用的分配上,至多也不过做到粮食自给而已,若要有剩余,则还得推广出产粮食的土地面积或是提高单位面积上的产额。扩充出产粮食土地面积,显然是和求增加输出农作物的政策相反的,所以我们注意的是在提高产额上打算来缩小粮食作物所占的土地,使它可以让出一些来腾作别用。

提高农产决不是一件短期间可以奏效的事,农学家虽说有提高产额25%的可能,可是没有说明要经过多少时候才能实现这可能性。有些方面比较容易,好像害虫的扫除或减少。至于品种的选择和肥料的配合,都得要较长期的试验。而且农业是十分富于地方性的,每个地方都须从头做起,即便我们已有足够的人才,急功还是不成,何况,在人才上,并不见得足够呢?25%的增产,以现在来说,还只是一种安慰自己的目标罢了。

假定这25%增产可能性已经实现,若要出产现有的粮食,只要用现有耕地面积的45%来种米麦等作物已足,换一句话说,我们可以把原来种粮食的耕地中取出1/4来改种其他作物。这片土地用来种什么呢?

若是从广义来说,粮食不只是饭和面包,应当包括一切营养上的需要。所谓粮食自给不只是说每个人不挨饿,而是指每个人应得到适

当的营养。汤佩松先生在上引那篇文章中曾说过中国农民的健康和营养有改进的必要。

据董时进先生的估计,中国人每年平均食肉量当不能超过10斤(《食料与人口》第59页)。我固然不知道从营养上讲,每人每年应吃多少肉?但依我在农村中的观察,一个不常吃肉的中等人家大约每人每年要吃40斤。若是要使每个国民每年都有40斤肉吃,我们就得扩大现有供给肉食畜类的土地面积四倍。其他如鸡蛋如蔬菜,大都也是和肉食的情形相似。惟一的例外也许是辣子,而辣子在营养上的贡献,还是问题。因之,若我们为谋国民营养的健全,还得拨出一片土地来充这方面的应用。在稻作麦作等技术改良上所挖出的16%的耕地面积也许全部用在提高营养上还不一定足够。

在工业原料物产方面,能不能匀一些土地出来用作种油桐等输出的农产呢?这里所谓工业原料大部分是棉花。吴景超先生说:"棉花的产额,已由民国二十一年的490万公担,增至二十五年的840万公担,因此我们进口棉花,也由二十一年的220万公担降至二十五年的40万公担。可是那年我们出口的棉花也有36.8万余公担,可见那年我们的棉花. 已能自给。"

据主计处所发表二十二年产棉量中。沦陷区除外,有皖、浙、湘赣、鄂、陕、豫等7省(中有皖、浙、鄂、豫半为沦陷)共产棉150万公担,在这些省区内(沦陷者亦以半数计),共有10900万人,每人每年分不到一公斤半。

估计每人得需棉花量比粮食为困难,因为衣被耐用,没有办法时可以几年不添置,而且气候及社会地位等均影响每个人的消费量,可是每人只能有一公斤半的棉花似乎是不够的。以华北说,有一句俗

语,一人每年得6斤花,才能过得过冬,即以气候没有很大变动的云南中部说,一个普通的农民,依我的估计至少要两公斤半棉花。所以除了比云南更温暖的地方,后方的棉花似乎尚没有达到自给的程度。产棉区的华北沦陷之后,工业原料所占的土地也决难再降低了。

三、经济作物的需要

德国要它的附庸国家恢复它们的农业,欧洲的工业集中到它自己的怀里。日本所希望的是棉花的华北,桑麻的吴越和稻米的安南,没有半个烟囱——这是个十分毒辣的手段,因为农业可以困住人,使他们永远不过得一个平庸的温饱。即在美国,什么可以用机器的都用了,可是在棉花田上,你却能找到成千成万的黑人,林肯解放了他们奴隶的名义,棉花田却还不曾宽恕他们奴隶的实质。至于那稻米,前途更是暗淡,阡陌纵横,沟渠如网,再加上烂污的泥,梯形的田,机器的应用似乎还不能想像。这是双手文化中昀高的表现,它需要大量的人力,而能给人的却也不多过恢复为它而消灭的体力,和稻相配地活着。稻离不开人,人也离不开稻。

若是我们一定要求衣食的自给,我们就离不开稻,离不开棉花。 不离开稻,不离开棉花,耕地中总得拨出60%给粮食作物,30%给纤维作物,这是个贫弱的象征。

董时进先生提出了一个很基本的问题,就是为什么我们一定要吃自己种出来的米,穿自己种出来的棉花?这些东西我们尽可向别人去买,只要我们有钱,而我们这片土地可以给我们充分的钱,若是我们不在粮食一定要自给上转念头。在他《中国农业政策》一书中,说了一句警语:"中国农业的出路不是在使一担谷子的地面出两担谷,而是在使一块钱的地面出几块钱。"

不幸董先生把这意思提出不久,我们却碰着了两个逆转的势力, 一是外债有了把握,一时不必亟于以农产品来换取外汇;一是米价高 涨,似乎时有粮食不足的恐慌。这两个势力使我们又回到了扩大种植 粮食作物的老路上去了。

若我们细心看看这个逆转的势力,就会使我们觉得维持或甚至增加粮食作物的土地面积,绝不是一个基本的打算,而且也救不得急。外债到底还是有本有利的债,而且这笔债是用来买军事上的消耗品,不是用来生产的,这只增加了我们以后输出的担负,试问我们可以拿什么东西去输出,来偿还这笔债呢?去还这笔债也不知要什么时候才还得清。因之,我们得及早推广经济作物的土地面积。

当然,粮食问题这样严重之下,再说要减少粮食作物的土地面积,不是荒谬么?可是在政府能公布粮食产额和人口数字之前,我觉得确有理由相信粮食恐慌并不是出于粮食的绝对缺乏。若果真是粮食绝对缺乏,像日本一般,那我们决不能在扩大或维持作物的面积上想法来应付这个问题。因为理由极简单,农业增产不比工业,决不是短期内可以见功的,米价的涨风也绝不会因秧田里多插了几把秧而停止的,粮食问题的解决是在囤积的绝迹,洋米来源的开辟和运输机构的调整。在土地利用上打算是昀末的末策,而且这正可因之使我们比较健全的农业政策受到意外的打击。

在此增产增粮闹得极响的时候,提出我上面一篇话也许是不太动听,可是作为基本的农业政策,如何去利用我们这片土地确实还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货币在农村中

一、农家经济的自给程度

货币在农村中并没有像它在都市中那样有势力。在都市中住惯的人,他所要吃的,要用的,哪一件不是用钱去买?没有钱可以使一个人潦倒街头,冻饿以死,可是在农村中住的人,所吃所用有不少是不消花钱去买,而是自己田上园里长着的。农家经济中还保留着不少自给部分。

农家经济的自给部分是在市场之外,是不用货币做媒介的经济活动。我们若是要明了货币在农村中活动的情形,先得知道农家经济的自给程度。

普通所谓自给经济是指自己生产自己消费,不用和别人交换来满足经济生活的意思。可是依这种说法,除了鲁宾逊之外没有可说是自给的人了。人类的经济生活没有不是靠集团的分工合作,既有分工,个人之间必发生交换以互通有无。团体的经济自给从何说起?是否是指一个不需要与别团体交换的经济单位?我觉得自给的意义不单是对外的自足性,而且包括对内约定分配的特性。譬如在一个自给的家庭中,夫妇儿女分别从事于不同的生产,每个人贡献他一部分的收益给别人享受,同时也享受着别人的收益,这虽是一种各个人间互通有无的交换方式,可是规定各人权利和义务的不是临时的契约而是习俗的约定。权利和义务的相互抵消既有习俗保证,不需要步步清算,节节记账,在这里货币没有了活动的余地。

农家经济,对内可说是完全以约定分配来维持的,它是一个自给 的单位, 但是对外却并不是完全不求人的, 它只是部分的自给罢了。 于是我们要设法来比较各单位自给程度的高低了。我们用什么单位来 测量呢?譬如说某家的米是完全靠自家供给的,可是衣料却要靠别家 供给。另一家自己没有房屋要租别家的地方住,衣料却可以靠自己。 试问哪一家自给程度为高呢? 若是我们一定要比较时. 只有以各家自 给部分占全部消费量的百分比做根据,可是用什么共同的单位来计算 自给部分和买入部分相对的百分比呢? 普通只能借用货币单位, 把自 给部分用市价来估计,这种办法在理论上考量起来是不很通的,因为 自给部分并没有进入市场,它和货币没有发生关系,货币没有能力来 表示它的价值:何况,市价的决定是以当时在市场上的供给量为前 提, 若是自给部分全入市场, 当时的市价如何, 在不知数之中。所以 若是我们用市价来估计自给部分, 至多只能说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罢 了。现在我们所熟习的经济学是在研究以货币为活动媒介的交换经济 中发生的。因之, 用经济学中现存的方法和概念来研究自给经济时, 每每要遇着困难, 这里提到的不过是一个例子罢了。

J.L.Buck在Chinese Farm Economy里发表他所调查13个地方生活程度的结果,平均各家消费总量中有65.9%是由自家农场所供给的,华北农家自给部分平均占73.3%,华东中部农家自给部分平均占58.1%,这是表示华东农产品商业化程度较深,他更举美国的情形来比较:美国农家自给部分平均占42.8%。

二、农家自给程度的差异

我在禄村调查时选了五家,各家代表不同的经济地位,详细询问他们在民国二十七年所费的各项数量,分别注明自给的或是买入的,

凡是自给部分更以当时的市价折合,求得相对比例。结果发现在一村中各家的自给程度相差得很远,昀高的67%,昀低的只有18.7%。我根据各家经济地位来分析自给程度差别的原因,发现很多有趣的事实。

甲乙两家是雇工自营的地主,甲家自给程度是20.1%,乙家是44.3%,甲家自给程度之所以较低,是因为他有个儿子在中学里读书,有一笔较大的学费得支出,可是这笔学费其实是由氏族津贴的,我们若把它除外,则甲家自给程度是35%。乙家自给程度较高,一部分是因为他有一注田产是典来的,不必缴纳耕地税,而且经营的农田面积较小,雇工一项支出较甲家为低。普通说来,一家雇工自营的小地主,自给程度约在40%左右。

丙家是租田来经营的佃户,经营面积和甲家相若,可是他家的自给程度则有67%,甲乙两家所吃的米完全是自给的,丙家因为每年要交出40%的谷子作田租,所余的谷子又须出卖以便去买其他的日用品,所以一年中有1/5的米是买来吃的。虽则这样,但是丙家其他支出却会比甲乙两家为少,而且丙家尽量利用家有劳力,在雇工一项中也较甲乙两家担负为轻。

丁戊两家是没有田的雇工,丁家自给程度是25.8%,戊家自给程度是18.7%,他们是靠工资度日,没有自给的农产物,所需的食料、衣着、住房都得花钱去买去租。他们所自给的只是劳力,可是利用自给劳力的机会又不多,只有背柴来供给自家的燃料,自家去公路服役,以免用货币来支持捐税等,但是他们消费总量较低,所以这些有限的自给部分还能占20%左右。

在表面上看来戊家和甲家的自给程度很相近,可是他们所代表的经济形态却大不相同。甲家自给部分比例的少是因为他把农产物出售后,在各项生活费用上增加支出的结果;戊家自给部分比例的少是利用他自给劳力机会稀少的结果。他们自给程度既低,经济活动中利用货币的地方多,货币价值的改变对于他们的影响也较大。从这项分析中,可见货币在农村中活动的范围是受当地土地分配的形态所支配的,地主和雇工多的地方,货币的活动力量较大,佃户多的地方,货币的活动力量较小。

三、不用货币的经济支付

直接以货物或服役来互相抵消权利和义务的方式,也限制了货币活动的范围。这种方式在部落社区中的为显著,甚至可以使一地方的经济活动完全超出于货币势力之外。我不妨举出两个在广西瑶山中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方式如何活动的情形。

瑶山中每家都养着猪,若是每家只吃自家所养的猪,则杀一头猪总要吃上几个月,换一句话说,每家吃新鲜猪肉的机会太少了。加以他们保存肉类的方法不很高明,腌着的肉味儿太差。在这情形下,一定得有个互相交换的办法,若是开了家肉店,问题自然少得多,可是他们没有。他们肉食的安排是这样:杀猪是件大事,轻易是不杀的,定得等结婚、做斋、祭庙的时候,才可以杀。结婚和做斋由事主出猪,祭庙是逢节举行,各家轮流献猪,杀了猪,把肉分给全村吃,不付代价,每家出猪的机会差不多相等,按期所分得的肉也差不多,没有人吃亏,没有人便宜,大家从此常有新鲜肉可吃。

瑶山中要造房子的也不必花钱购料请工,只要向全村声明了有这需要,村子里的男子在农闲时全有帮工的义务,他只要请这辈人吃和

喝就得了,房子的格局都差不多,每个人没有特别事故,一生至多造一座房子,这次人家帮了我,下次帮还人家,结果大家做了工,大家住着了房子。

在农村社会中,这一类比较复杂的安排虽则少见,但是依旧有很多重要的支付是不用货币而用货物和服役的。在云南我们所调查过的农村田租全是以谷子计算的。借债的利息也是多数以谷子计算的。譬如禄村在民国二十七年时,借10元国币年利谷子4斗,有时借债是以服役来清偿的,好像禄村的贫户向有田的人家借米,到收谷时,帮工折价回偿。工资虽则有一部分是用货币支付的,可是做工时工人的膳食却大多数由雇主供给,此外水利交通等公家的事在云南农村里大多是直接征工来服役,而不是加税雇工来经营的。我们可见在农村经济中,重要的支付里,货币只占次要的地位。

在货币价值变迁得激烈的时候,农民们对于有时间性的债务都有避免以货币来计算的趋向,在目前农村中常发生纠葛的是借钱回谷利的契约,债户因为谷价上涨不愿意缴纳谷利,债主因为货币价值跌落,认为放债不如囤货。农村中货币活动的范围是否因货币贬值而更形缩紧,是值得我注意的一个问题。

四、街子和货币储积

云南农村中重要的贸易机构是街子。街子是定期集合买者卖者的场合,任何人有东西要出卖的都可以在街子上一坐,等顾客的光临。街子的特色是在把商业这一件事大众化了。若是说每个云南的农民都是兼做一些生意的,也不会太言过其实。

街子虽则把农村商业普遍化了,可是也使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有碰见的机会。在这场合下,物物交换的方式也可能发生,据张之毅君在易门调查,在这地方米和盛米的竹篓是直接交换,不需要货币作媒介的,一个竹篓值多少米大家承认的。

物物交换有不方便的地方,交换中的各物相对价值都得个别规定,也麻烦得很。在街子上,货币是普遍地在应用,可是货币时常是用来作计算价格的单位而已,这是说某甲要到街子上去买些酱油,他时常不是在袋子里带些货币上街,而是带着些米,或是带着些菜。他在街上把米和菜卖出了,得了货币,很快地把货币脱手换了酱油回家。货币只过一过某甲的手,时间很短。在这种情形中,货币流转得极快,停留在农家的数量却极少。他们囤积着的是货物不是货币。这一种现象自从货币贬值之后,更是显然,我们也许可以说,云南的农民受货币价值变动的亏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他们在经验中积有少和货币接触的教训。更加上了那每个人都可参加卖买的街子组织,使他们有和货币减少接触的机会。

我们在禄村问过比较熟的朋友,他们通常积在身上有多少钱?一家中产阶级的农家,一下可以拿出来的货币不过四五十元国币(这是在民国二十八年十月的时候)。他们说若是要钱时就得卖谷子了。

在内地农村中,货币活动范围很显然是很狭。这也许是使农村经济停滞的一个原因。若是农村经济的发展有赖于农家经济自给程度的下降,货币使用范围的扩大,则我们在云南还有许多应当努力的地方。

农村游资的吸收

一、农村货币的充斥

农村中发生游资的现象是一年多来特别可以令人注意的事。有一次我们在昆阳的一只小船里,看见有一个老太太在付船资时,向衣兜里摸出一大卷钞票来,而且全是伍元拾元的大票子,当时真把我看呆了。穿得这样不整齐的乡下老妪竟是个富翁! 昀近我疏散到离昆明有20公里的乡下住,据说我们的房东过去一年有2万元的收入,并不是滇币,这又使我初听来不易相信的事。又据说中山大学离开澄江时,学生们在短期内,曾把旧货换得农民十几万元的货币;一条绒毯竟卖到几百元! 大热天气,路上会碰见披着大衣的乡下佬。货币有如潮水一般涌进农村,和两年前1毫钱可以雇工一天的情形相比,真是有隔世之感了。

农村货币充斥并不限于云南,11月21日昆明《中央日报》载有中央社重庆航讯,美丰银行经理的谈话谓:本年度川康农村出售食粮和副产品约有20万万元,从前农民把农产品出售后,即购买其他日用品,通货可以再流入城市;今年却不然,20万万中只有半数复入市面,其余半数却呆滞在农村里。这谈话中的数字若是可靠的话,则农村游资已成了很严重的问题了。

二、农村里哪里来这批货币呢

农村中货币的充斥是目前一件很显著的事实。他们哪里来这些货币的呢?我们不应忘记抗战之前中国的农村到处都闹着金融恐慌。为什么不到三年,后方农村中反而会发生游资的问题呢?简单地说来是

农民收入的增加超过了他们支付的增加,超过的结果是剩余了一大笔没有动用的资金,滞留在农家,不再回到市面上去——即使动用的话,也大部在农村范围之内。

《新经济》第4卷第2期吴景超先生发表了一篇《抗战与人民生活》,这是他5月间在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去考察的一篇报告。他的结论是农民生活在抗战的几年中普遍地改善了。改善的原因是在他们收入的增加。他更分析农民收入增加的原因有下列几种:

- (一) 农产品价格的高涨。
- (二) 农民在运输工作上, 得到一笔很大的收入。
- (三) 许多机关学校因为疏散的关系,都从都市搬到乡间,以前 花在都市里面的钱,现在都花在乡间了。
 - (四) 农民在副业上的收入, 大有增加。
 - (五) 农贷的积极推行。
 - (六) 农村失业问题完全解决, 人人有事做。

据这分析,我们可以见到在抗战过程中,农村经济的传统自给程度已受到打击。抗战已迫着农村把农产品大量地输出,把他们的劳力加紧地利用,他们已成了前方的军队和后方都市居民生活资料的供给者,他们的经济由"自给"成了"他给"。

三、生活程度提高的困难

敌人的经济封锁,前方军需的需要,以及后方人口的集中——这些都刺激着内地农村的生产力,加重了他们供给别人生活资料的担负。可是他们得到的是些什么呢?内地都市能有什么东西拿来和农村交换呢?

我们若分析这一方面的问题,就可见到为什么货币呆滞在农村中的原因了。当然农民的生活,好像吴景超先生所说的,是普遍地提高了。老百姓现在比以前吃得好了,衣服穿得整齐了,新建筑比以前加增了,赎田的人多了,田价涨了,田赋的收入增加了,不必急于把新谷出售了,还债的能力提高了,市镇中杂货店生意好了,乞丐游民减少了——可是我们若仔细一查,吴先生所举出的10项中,只有很少的几项是表明农民向都市获取的生活资料在那里增加。农民穿的土布大都还在农家织的,吃的更不用说还多是自己家里的。只有市镇杂货店生意好的一项透露了一些都市产品输入农村的消息,农村输出增加而输入不成比例的增加,则他们的地位就会像美国在大战中成了黄金输入国一般,只是他们输入的不是黄金而是纸币罢了。

为什么都市向农村的输出不能成比例地增加呢?这也是抗战中不易避免的现象。抗战过程中都市工业总是在军用品上发展,即使不把原有制造日用品的工厂改造成军需工厂,至少在轻工业方面不会有突飞的发展,这在中国尤其是如此。后方都市既没有大量日用品生产,若是要提高农民的生活程度,其势不能不利用国外的输入,这在抗战中又是不可能的。即以政府所允许的输入品来说,因为数量少,运费贵,总是不容易达到农民的手中——以上是从都市的供给能力方面来说明农民生活资料不易改善和增高的原因。

在农民本身说,收入增加对于他们改善生活的刺激还是不够大。我们可以想像一个常在债务中挣扎的农民,突然鸿运亨通,手边有了

一卷一卷的钞票,他若不是个朝不顾夕的无聊家伙,第一件事要做的自然是料理债务;还有余钱,也不会敢放胆花去;中国的农民是素来在勤俭两字中训导出来的,而且经验告诉他厄运是随时会光临,所以积蓄一些生命的保障金是他们认为和吃饭一样必要的。这样使他们的生活程度不易跟着收入增加亦步亦趋地提高的主观原因。在吴先生所列的10项生活好转的事实中,重要的也是还债赎田,留些谷子在家,和置一些不易消耗的不动产。抗战中人民的生活是好转了,可是好转的速度并没有赶上他们收入的增加。

四、节约而不储蓄的危险

从每个箱子藏着一大卷一大卷纸币的农民来说,他们确是很能勤俭立家的人,"有的时候想着没有的时候",留着一些钱以防将来农村不景气的时候用,这是昀可奖励的打算。可是大批的通货呆滞在农村中,从整个国家的经济上来说,却并不是一个好现象。通货入藏和储蓄是不同的,通货的入藏是把一部分可以用来再生产的经济力埋没了,储蓄是积聚分散的游资用来生产的意思。入藏和储蓄的区别告诉我们节约而不储蓄是件有害于国家经济的举动。

假如我们的货币是黄金,而黄金的产量不能突然提高的话,则入藏的结果是可以使货币流通量缩紧,压迫物价下落,货币的流转困难,生产力降低。但货币若是纸币,又处在战时,农村中一批批把货币入藏的结果,却会引起纸币发行额的不断扩大,以维持战时金融的流转。而且因为货币不断地吸出市面,减轻了通货膨胀的威胁,使发行机关更可大胆发行。可是货币入藏并不是销毁,每一张藏在箱子底下的纸币,每时每刻都可以走入市面上发生货币作用的。大量的入藏虽则暂时地减轻了通货膨胀的威胁,可是潜在的威胁却更大。若是有

一个时候,收藏的人忽然对于货币缺乏信用而要在市面上换取货物时,很可以促成金融的危机。

货币呆滞在农民手中,不去用在生产事业上,在目前情形中,还有一个不良的影响,就是农民没有急于把农产品抛售在市场的需要,因而促进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增加一般非农民的生活费用,而且更加速地使货币流向农村。

这样说来,农村游资的呆滞不但是旷费国家的生产力,而且还潜伏着对于国家经济很大的危险。可是我们怎样能去吸收这一批在农民箱子底下、衣兜角里的纸币呢?诚然,我们是不应当,也不可能,从努力提高农民消费量和农村的输入额来解决这问题,因为问题不是在农民节约节错了,而是发生在节约之后没有继之以储蓄的缘故。

五、吸取游资的方法

我们所谓吸收游资的意思,是在使这一笔可能的生产力实现出来,换言之,是要把农民现在所收藏的钱用在生产事业上。因之减少入藏的昀捷途径,自应是增加用在农业上的资本,使农民自己来利用他们的储蓄。

这问题又牵连到我们的农业中还能吸收多少资本的题目上来了。 反过来说,我们要吸收游资,还得开辟农业投资的门路。譬如在云南 农村中用化学肥料的人家极少极少,我们所调查过的地方还没有看见 过。他们所用的肥料是牲口和人类的粪,"油枯"(豆饼)和草。除了 油枯是有市场者外,离市镇稍远之处肥料全是自给的。因之,肥料一 项就不成为利用资本的项目。若是国内能有化学肥料的生产,一方面 可以吸收大量的农村资金,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农田的生产力。 若是在农业本身开辟投资的门路比较困难,则我们还得在农村副业中增辟投资之路。好像各种纺织机的输入农村等,都是应当注意的方法。

除了奖励农民自己利用他们的资金外,我们还得想法把他们多余的钱借出来用到农业以外的生产事业上去,可是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钱到了农民手上就像黏着一般,不易吸出来了"。要农民节约,那是一些也不难,因为节约的好处,早已由痛苦的经验,深深地印在他们的心上了。要他们储蓄在银行里则不然,因为银行在农村还是件太新的东西,短期中极难取得他们的信仰。在这过渡期间有什么方法可以比较有效地把农村游资吸收出来呢?

在回答这问题之前,我们昀好先看一看农村中原有的金融机构。 在中国任何农村中我们都可以见到"钱会"的组织,这种组织在云南俗称"上"。它的机构大致是如此:凡是需要大宗资金的人,出头集会,入会的人大家拿出一份钱来凑给他,以后每定期集一次会,由会员轮流收款,已收款的则按期归还,这是一种整借零还和零存整取两种方式并合而成的。我曾这样想:我们能不能利用这个机构来集中农村游资,然后再想法把这笔集合了的资金利用在生产事业上去?利用这机构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由政府或特许银行做会首,在农村中集会,任农民自由加入,并予以较高的利息,以资奖励;二是政府或特许银行提倡集会,规定凡集会者,政府或特许银行可入股若干,会首由农民自任,这样凡是有利用资本能力的农民,都容易在这机构中获得资金,而且在会规里面,公家所认股子的利息可以特别降低,以示提倡之意。

或者有人以为钱会的组织只能限于较小的亲密团体中,它信用的基础是人情和面子,若是公家参加了,就不易顺利进行,这一层我是

觉得并不必顾虑的,因为依我们实地调查钱会的组织并不一定限于近亲,即是不太相熟的人也可以入会的,据张君之毅在玉溪调查,那里的钱会可以扩充得很大,参加同一组织的有百人以上,这个例子表明了若将这种机构稍加改良,就能有很大的活动能力,活动的范围也可以超过亲密的小团体。无论如何,我认为这是一件值得慎重试验的事业、希望农村金融的负责当局能留意及之。

还有一种吸收游资的方法值得试验的是奖券和有奖储蓄。在货币充斥的农村中,已发生了赌风滋长的情形,我们在昆明附近的乡村中,就知道有大规模的赌博,一夜的输赢有高至2000元的。这种现象是很自然的,因为游资无法吸收在生产事业中,投机行为就会发达,这在都市中是如此,农村中亦然,单靠一纸公文来禁止是没有用,而且反而增加行政机构腐化的引诱。昀好就是政府能利用人民这种投机心理来吸收零批游资。现在中央储蓄会的有奖储蓄在吸收都市零批游资上已有很好的成就,可是加入储蓄会的至今还大都限于都市居民,这辈居民并不是入藏货币的重要人物。怎样可以使农民加入储蓄会?怎样可以引起他们的兴趣?怎样可以特别使农民容易得奖?我在这短文中不能提出来详细讨论,但是我愿意唤起金融界当局的注意,希望他们能及早在吸收农村游资上有具体的方案。

清理农家债务

一、农贷和生产

农贷政策,目前已到了一个亟待检讨的时候。推行农贷的基本目的,过去是在促进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一方面可以繁荣农村,提高农民生活程度,另一方面可以保障前线和都市的粮食供给,以及增加可以输出的农产量,以获取外汇,平衡国际贸易。可是农贷直接所能做到的,不过是农村金融的易于流转。从金融流转到生产增加,中间还隔着几道门墙。农民手上多了几张纸币,并不一定就能增加农田上的出产。

要使农业生产额有所增加,一定得有新的资本、劳力和土地参加到已有的经济结构中去,才有希望。农贷添加了农业的资本么?普通以为货币就是资本,这是一种误解。资本应是可以再生产的实物:在农田上是肥料、牛、马、犁、耙以及其他工具。从每一农家来说,固然没有钱就得不到资本;可是从整个的农民经济来说,钱是钱,肥料是肥料,钱不能变为肥料。钱不过是决定谁可得到这些已有的肥料和牛马:有钱的买得起,分得着;没有钱的轮不到。流通农村金融,可使要钱用的借得着钱,这就是说以前无法得到肥料和牛的人,现在可用借来的钱换得到了。但若我们原本没有多少肥料和牛在那市场之上,一时又不能因需要增加而添出,那末,农民手上即使有了新得的货币,也是白白的。

从农贷入手来促进农业生产,只在两个条件之下是可以有效的: 那就是(一)市场上确有多余的农业资本,不是钱而是肥料和牛马等 实物,金融的流转可以使这一批存货分散到农民手里去从事再生产; 或(二)农业为资本本身的生产,受了需要的刺激,能够随时提高,以使本在农业以外的生产力量,集中到那农业里来。

目前的事实情形并不合于上述两个条件。以肥料来说,在战前的市场上面,还有一大批洋牌的肥田粉,现在则因运输的困难和入口的限制,农民要买也买不着了。农村里的牛马骡驴,数目虽则不致比较战前减少,可是因为军事上的征用以及运输事业的利息较大,也有一部分是不复任农田工作了。现在农业里所余的兽力,虽则没有调查可稽,可是扩充的机会,决不会太多。工具呢?那是更说不上了。我近来住在农村里,常常憎厌一种春米的声音,既笨重,又单调,而且不合人道。有一次,我的房东和我一位在机器厂做事的同居谈话。房东是个保长,他说这村子里想办一个碾房,用水力来代替人力。我听了十分高兴,一则因为早上可多安睡一刻,二则因为抗战的影响究竟能使农业机械化了。可是我的同居扫了我们的兴。他说这种机器一时决买不到,连新式的木机都没有。

若是我们认为目前确没有闲废的农业资本之存在,一时也不会因需要增加而有化学肥料厂和农具机器厂之兴起,则从金融入手来促进农业生产,前途似很难有希望。

二、债务重压下的农民

这样说来,农贷根本没有意义了么?这却又不尽然。以金融势力来促进生产,在资本没有新加添的情形之下,虽则没有多大希望,可是农村中的问题却不止于生产而已。在生产以外,还有一个很大的消费问题之存在,亦即所谓民生问题。在那方面,农贷却还有个可以开垦的很大的园地。

金融并不直接创造新资本,同样地也并不直接创造新的货物来供消费之用。可是金融的力量,在另一方面,却是足以改变物资的分配形态。在农业资本上,分配问题并不严重,所以金融政策不易收效;但在消费品的分配上,就是在民生上,情形不同。农民生计的爬平,大有待于农贷的推行!

我们已有的农贷政策并没有疏忽这一方面所可以做的事情。举一个例:就是借钱给佃户收回土地权。土地权分配的调整不是生产问题(佃户所耕单位农田上的生产量常较自耕农所耕单位农田上的为高),而是农民的生计问题。佃户失去土地权后,不能享受所耕农田的全部利益,生活程度因之降低。农贷可以设法恢复他们的生活程度。

在本文中,我想另外提出一条和借钱给佃户赎田性质相同的事情,用以扩充农贷对于民生的贡献——那就是我在题目上所写的《清理农家债务》。

据韩德章先生的估计:全国农户负债总额约在20万万元以上(见《经济动员》第4卷第10期第9页)。借款来源的分布,据韩先生所引《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如下:25%来自商人,8.8%来自典当,5.5%来自钱庄,2.6%来自合作社,又2.4%来自银行。这些数字说明了农村负债情形的严重,和农贷在这方面所做工作的微弱。

这20万万元以上的债务压在我们62%的农民身上,使他们永远翻不过身来,劳苦终年的结果只造成了少数商人、地主和富农们的优裕生活。若我们一看这笔大借款的利率,就容易了解农民为什么总是被人看不起的苦力。

上引的农情报告上说:借钱利息,平均周年一分至三分者占45.6%,三分者占41.5%,五分以上者占12.9%。粮食借贷的利率,平均月利为七分一厘;若以年利计算,至少平均为周息八分五厘以上。让我们想想:每年农民至少要白白地输出价值8万万元以上的农产来偿付这笔借款的利息,这数目竟等于全国田赋租税的1/2,农民安得不穷!

三、货币贬值的机会

货币贬值给予农民以清理债务的千载一时之良机。但若不得政府之协助、负债的农民也不能够利用这个机会。让我说些事实:

以我曾调查过的禄村来说:债主们历年饱受了货币贬值的经验(在云南过去20年来,货币贬值确是常事),所以定下了借钱改上谷利的办法。民国二十七年我在禄村住时,借用国币10元,每年应上谷利4斗。这时谷价每石(当地石)8元,折合年利三分二。到二十八年我再去禄村时,每石谷价已经涨到28元,所以谷利4斗,折合年利十一分二,利息比本钱还多。从债主的立场来说,这是有理由的,因为二十七年10元国币所有的价值并不等于二十八年的。可是这时候的农村里面,便常因为债务而起纠纷?欠债的要用二十八年的国币来还二十七年的债;放债的却不愿意接受这种还本办法,仍要继续收受谷利。时可恶的是在二十八年放债的人,还要坚持10元4斗的利率!于是需要钱用的人,不敢借贷。在这时候,各级政府并没有规定一个清理债务的办法,只让农民们去自谋解决谁负贬值的损失。这样,有势力的方面自是占便宜些。

昀近听到一件事。据说有个农民在前年用田契为抵押品,向一绅士借了一笔钱。今年他因有了一些积蓄,想去赎田,而为绅士所拒,

说只要他的田,并不要他的钱。他告到县政府去。无钱无势的债户怎争得过绅士!他没奈何,只得在火车上大哭大喊,说是没有王法。债主在任何情形之下,总比债户有势力些;假若仅凭势力来决定谁负货币贬值的损失,那当然是"没有王法"。农民哪里能想占得便宜!

政府苟能利用这个机会,规定农民清理债务办法,即以现有的农贷经费来代负债的农民偿清高利借款,至少可以大大地在农村里面做出一件"德政"。可是事实上怎样呢?让我抄一段陈翰笙先生的话(见《中国农村》第7卷第3期第6页):

20年以前,一般人没有听到信用合作社的时候,高利贷者,只能用他自己的资本来剥削农民。现在他们可以自己不出力,转向信用合作社去利用农贷的制度。他们可以拿到一笔款,不是慷他人之慨,而倒是借公济私,赤手来剥削农民。况且,从前用个人的名义出借款项,有时不容易收回借款,甚于难于索取利息。现在有了合作社的名义,凭借官厅保障,可以用更大的压力,加之于欠债的农民。在个人高利贷穷于应付的时候,得到集体高利贷或变相高利贷的帮助,高利贷自然更加猖獗了。

陈先生固然没有举出事实的观察来证实这种情形,我自己也没有见过这种转借谋利的中间人,但我认为这是很可能发生的,因为现行的农贷条例偏重于向有田的人放款,贫农极难得到借款的机会。农贷政策既以促进农业生产为主,且为防止呆账起见,放款对象自然应当限于有田的人,至少大部分要向这辈人去放款。可是事实上,这笔款项不一定能全部用在生产上面,一转手便很容易就成剥削那些需要用钱而又不能直接得到农贷的贫农的本钱。

在我个人看来,若是农贷要贯彻其促进农业生产的目的,则决不能仅以小宗放款的办法为已足。这一层意思,我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说过(《中农月刊》:《农贷方式的检讨》),这里不必赘述。若是事实上农业资本并不能大量扩充,则农贷的主要目的,不如老老实实放在促进民生上。若真要在这个目的上来发挥农贷的效力,清理农民债务是件急不容缓,而且机会极好的良图。

我们可以很具体地立下一个政策:在若干年内,把农家所欠高利贷的账目转到国家银行的账上;使每年农民要在利息中输出8万万的巨额,减低到2万万元。余下的6万万元不是等于国家向着农民所放的直接贷款么?若是农业里所需求的肥料、工具、牲口,在市场上有增加时,农民自己就有余力来增加他们的资本了。农贷所有促进农业生产的目的,也不是一样可以达到了么?

论贫农购赎耕地

吴文晖先生在《当代评论》第10期发表了一篇《贫农购赎耕地问题》。他是因为今年四联总处通过了《三十年度中央信托局中国交通农民三银行农贷办法纲要》规定有"贫农购赎耕地贷款"一项,所以提出这问题来讨论。在他看来中国没有土地和有土地而太少的农民竟占总户数68%,所以我们得极力设法使他们得到土地,以实现"耕者有其田"。贫农购赎耕地贷款是扶植自耕农的良法,只是过去放款太少,不免有"杯水车薪"之感,他对现有贷款方法上虽有批评,但是使贫农得地的基本政策上并没发生问题。我却觉得这基本政策还有提出来检讨的余地,愿意略抒己见,以就正于农业经济学者。

我要提出来检讨的可以分为两方面,第一是贫农得到贷款购取土地之后是否能改善他的生活?第二是自耕农增加之后,农场是否要更小,小到不值得经营?昀后我想说从另一方面也可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不是使现在耕田的都有田,而是使现在有田而不耕的人,都下田去耕种。

一、"借钱盘田,愈盘愈穷"

我完全同意吴先生所说中国没有土地和土地太少的农民为数太多,这辈没有土地和土地太少的农民只有出卖劳力去当雇农,或租人家的土地耕种成为佃农,他们的生活程度极低,所以可以称作贫农,吴先生认为他们之所以贫是在没有土地权,若是他们都有了土地权,成了自耕农,他们生活就可以改善了。这其实还是成问题的。

论贫农购赎耕地乡土中国先说佃农,吴先生反对无偿地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因之这辈没有土地权的佃农要得到土地权总得付一笔钱,这笔钱不论从哪里借来,他总得从土地经营的利益中去划出来支付。假定贷款期为30年,则每年得支付田价的1/30,也就是3%,若加上现定利息一分二,则每年得付出田价的15%。但是农业经营的利息有多少呢?我们曾在云南农村调查过这问题,我们的结论是农业利息(剩余利润除田价及成本)没有过一分三厘的,普通的农田只在七八厘左右,以这种付息的能力来担负一分五厘的利息是决难胜任。

吴先生也已经注意到这一点,所以说贷款期限应当加长,昀好能和爱尔兰一般长到60年以上,利息应当减低到如美国的三厘。这样每年农民只要支付田价的4.5%,则农民还可以有一半的余利润作为维持生活之用。这比现在的情形,其实行的可能性自大得多,可是我们现在财政的能力能否担负这种长期的放款,和这样低的利息呢?当然,我在这里用不着再去分析为什么我们的银行利息低不下来的原因,可是这是事实,不容我们否认:苟其放款利息能低到五厘,中国的金融全会改善了。

假定我们有这希望,贷款期限加长,贷款利息减低了,可是还有一个基本问题在阻碍我们,那就是一个只能获取农业经营剩余利润一半的农民,一定得要有较大的农场才能单靠农业来维持生活,关于这一点我曾经根据禄村的材料计算过,依民国二十七年的物价,每工的好的田(3工合1亩)可以有10元的收入,减去4元的成本,剩余利润是6元。一半是3元,一家三口,每年要有135元的生活费才能维持一个过得过去的生活程度,他们非有45工田不成。若是自己劳作,每工田可以多获得3元的工资。即是这样也得23工田才能勉强过日子,有23工田以上的人家在禄村只占全村户数的30%。换一句话说,要维持生活的

话,单有土地权是不够的,还得有相当大的农场。这一点无论如何是做不到的,让我在下节里再讨论。

反过来看我们的佃农如何,我们农村中的租额确是很高,普通是农产的一半左右,据吴先生的计算是合地价11%左右的钱租,所谓农产的一半时常是指春收而言,在两熟田上,冬收通常是不付租的。所以佃农所得可以在全部农产的一半以上。即使如吴先生所说地价的11%,已显而易见是比现在"低利"的农贷更低了。

说来是很可以使人奇怪的,现在没有人不承认田租太高,政府已经试行过二五减租,可是在"贫农购赎耕地贷款"的办法中却会允许一分二厘的利息,这岂不是政府在和地主争利了么?而政府所要的竟会大过地主!这笔账我真不知应当如何算法了。

我们知道农业的收成常有升降的。佃农付租实额常是依实收成数 而定。在我们江苏每年要规定实收成数。每逢荒年,可以由政府规定 减租多少成。这种伸缩性在贷款付息上就不易得到,除非贷款期限可 以在必要时拖长若干年;不然有荒年时,贷款买田的自耕农很可能还 得另外出卖田地支付这笔利息了。

还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田价不是固定的。若是现在有几百万的资本要投到土地里去,田价很可能涨起来。田价的上涨若比农产物价格的上涨为快时,农田利润还可以下跌,担负这笔债的"自耕农"又得冒这一层的风险。尤其是在这货币贬值的年头,借了一大笔钱去买了田。在今后的60年中要是货币价值有重行提高的时候,名义虽说是一分二厘的利息,实际可一直往上高升,结果出卖了田,也许还要赔一笔老本。

我在禄村就听见农民和我说得很透彻:"借钱盘田,愈盘愈穷", 这一点老农的经验是值得我们考虑的。

二、土地权并不等于富有

再说雇农。雇农是农村里昀穷的人,大家都这样说,可是这句话在这几年就不然了。每天卖工的除了伙食外,可以有3元左右的收入,一个月净收得90元,他比小地主和佃农强得多。雇工的所以穷和所以阔起来,全在有没有卖工的机会。在劳力充斥的农村中,卖工的机会很少,一年在农田上只能做一半日子,另外一半日子,得在农业之外另求工作。这辈半失业的雇农自然是苦了,可是现在情形已不同,内地农村的劳力供给逐渐在减少中,农业工资提高得很快。而且在农业之外找工作也极方便,他们若是天天有工做,生活也就提高了起来。一个挑夫可以衔着一支教授们想吸而吸不起的香烟。

这样说来,雇工的穷不穷并不由于有没有土地权,而是决定于有没有工作机会,在人浮于事的时间,有土地权却是工作机会的保障,可是足以保障工作机会的却不止土地权一种,何况土地权要保障农民终年有工作做是不可能的,因为农业里并不能吸收整年的劳力供给。

若是使这辈雇工都有了土地不是更好么?事实上却并不是这样,他们能得到很肥沃的田,那还好,若是分着的田土质不太好,他们所得很可能低于他以雇工身分所得的工资。我们知道在一块土质比较坏的土地上耕种,农业利润可以低到零,甚至农田上的所得可以付偿不了生产成本。可是这种土地还有人在耕,原因是农民自己的劳力是不计工资的,他们以降低自己的工资来减轻生产成本。这也可以说是以生活程度来争取耕种边际的办法,张之毅先生在易村调查的报告上有下列的一段话:"租种人家田的,如果在收入中要纳去租谷一半,再除

去各项开支,则租种人所费的劳力,除膳食外的工资男工高至3角7分,低至无偿,女工高至2角2分,低至无偿,只有租顶好的田种,还可值得,租种坏田,简直是白费劳力。但是替人家做工,除供膳食外,男工工资5角,女工3角。"这表明雇农的工资可以高过有坏田的佃农甚至地主。

单单从土地权的获得上显然是并不能解决佃农和雇农的生活程度,佃农若有较大的农场,雇农若有较多的工作机会,他们实得利益可以比有一块小小的土地大得多。

三、贫农的出路

若比较现在有田和没有田的农民,不成问题的,前者生活较丰裕,可是没有田的既不能一跃而成为有田者,若要借钱来变成有田者,他们的生活很可能比现在没有田的时候更苦。

即使假定现在没有田的可以不花代价的都成为有田者了,这时农村经济是否会比现在更好呢?事实也许并不这样乐观。我们一共有多少土地,更有多少农民?每个农民都有土地,结果每个人能有多少土地呢?多年前翁文灏先生曾有过一个统计说:中原区每人得6亩,扬子区每人得4亩7分,丘陵区及东南沿海区每人得11亩,四川盆地每人得6亩半,若专就可以耕种土地论,他曾引Baker的估计说每个人分得的数目是:直隶4亩,江苏2亩半,广东1亩半,所以平均每个人大约只能得到3亩田地,这3亩田地的所有权即使属于耕者,试问这些有田的耕者能维持什么样的生活?用饥饿来换取地主的身分,在我看来未免太不合算。

中国农民的贫穷,基本原因是有耕地太少,有没有耕地权还是次要问题。为中国农业前途着想的,没有不是为现在农场面积太狭发愁。不论从生产的增加或是为生计的提高上说,扩大农场面积应当是今后农业改善的一个主要目标。

希望读者不要误会我是在为地主辩护,我完全和吴先生一般认为没有土地的农民是贫农,应当设法把他们的生活提高。同样我也觉得耕者没有田是件社会上不合理的事。可是要提高贫农生活,要耕者有其田,却不能只把既有土地设法分给既有耕者就了事。

若一看我们过去几十年以至现在的状况,农村里有土地的向外跑,没有土地的困守乡下。有地离地,无地守地,于是造下了"贫农"的身分。当然,使这现象发生的原因很多,其中旳重要的是贫农在农业里尚能贫而活,一离开农业连贫都没有资格了。这种情形现在快要过去了,都市兴起,工业在建设,农业之外亦要劳力,离开土地一样能生活、没有土地的人自然可以出来了。

工业建设一定要有个相配合的农业革命,那就是说,我们一定要解放一部分农业里的人力到工业里去,现在工业里正感到人力缺乏,而农村里的确有闲手的地主。地主可以闲手是因为农村里有没有土地的贫农情愿替他劳作,假若他们离开了农村,则没有卖工,也没有人愿意纳高租来当佃农,那时有土地的得下田耕种了,"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不是一样达到了么?

因此我们解决贫农的出路,不一定在土地。这也是一条出路。要讲工业,非使他们离开土地不成。这一点意见也许可供研究"贫农购赎耕地"问题者的参考。

举办春耕劳力贷款

春耕已到,窗外的秧田铺上了一片嫩绿,成行的农夫正在挖田, 妇女们忙着打豆。这春尽夏来的几个月中农村里又显明活跃起来了, 这几个月里农民们的辛劳将决定秋后一年粮食的丰歉,也部分地将决 定我们在抗战昀后关头的实力。我们有什么方法去帮助这季农作,使 我们对于自己运命多一分把握?我在这里提出的是举办春耕劳力贷 款。

一、农业金融的季候性

若是我们一看内地经营农田费用的账目,昀大一项的支出便是工资。依我在禄村调查的结果,工资(包括工人伙食)竟占全部农田经营费用的74%。而从清明起到芒种止的两个半月中,农田上所需劳力又占全年需要量的56%。在这期间工资的支出占全部农田经营费用的41%。这几个数字可以告诉我们两件事:在现有农作技术下,劳力是农业成本中昀重要的项目;因农作劳力在时间中需要的不平均,农业金融也充分表示了季候偏重性。

让我们回头看看农家在这个时期的支付能力:清明时节离开上年度秋收已经有六个月。这六个月中除了经常的消费外,还包括田租上利的清算期。农村结账是在年底,而清明离开新年还不到三个月。农闲的冬季中又常是男婚女嫁的忙月,特别的支出也多挤在这个时期,春季作物到清明时节即使成熟了,还正在收获中。蚕豆从田里割下,大部还在堆着,离开整理清楚,能送到市场上去出卖,至少还要有半个月到一个月的时间。这时候新的投资已催着不能再等,而农家的储蓄却早销蚀到所余无多,新的收入还须有待,于是农村金融上就发生

了恐慌。说清明是"断魂"的时节。其实这感觉是不仅限于"路上行人"才有的。

或者有人会问:农民不是自己有劳力么?他们所需的资本既以劳力为大宗,他们不是可以不必靠金融来流动的么?事实上却并不如此,农田上所需的劳力总是十分富于时限性的。我曾计算过一对夫妇,若全靠他们自有劳力至多只能经营10工田(约25公亩),而以禄村为例说,凡是经营农田的,他们所经营的农场在10工田之下只有11%。这是说云南普通农家除了极少数之外,劳力都是不能自给的。当然,他们有换工的方式,可以不必用货币去获取家外的劳力。但是以工还工的办法只能发生在亲密的团体中,并不能解决农家缺乏劳力的全部问题。三年前的禄村,在掼谷子时,外供给的劳力,据我的估计,竟占20%,而掼谷子还不是劳力的缺的时期。据说在挖田的工作中利用外村劳工的多时竟占2/3。这些外来劳工都得给付工资的。

在春尽的时候,手边没有钱的农民,就雇不起工。可是若只靠自有劳力来凑合,结果泥土不能挖够,秋收时就将大大地吃亏。我在禄村曾比较过两丘土质相同的田,其一因挖得不够,谷子长得又稀又弱,据说收成要比另一丘少一倍以上。于是为了避免这种损失,农民只能借钱了,不论利息多高,也得忍痛。这一来,高利贷便找着它活动的机会。

若是要举行农贷,清明到芒种正是昀适当的时期。

二、贷款的对象

有人或者会提出目前农村比战前要繁荣得多,是否还需要外来资本的援助?而且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农村内已有游资发生,是否还应

当把纸币送到农村里去?我也是主张农贷应十分慎重的人,但是并不认为农贷政策本身有问题,只是实行这政策时应当防止它的流弊。农贷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在增加农村生产力,一方面是在整理农村的金融机构,因之,推行春耕劳力贷款正是发展农贷的正当路线。

抗战以来,在农村中已经引起一种不良现象,就是财富的集中趋向。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固然是事实,但是只有那些有余粮可以出售的农家才能占得这份利益,农村中有多少人家有余粮可以出售的呢?我们不妨在这里计算一下:一个人每年需要米350斤(若以士兵所发米计算,每年548斤),一工昀好的田出来200斤,所以一个人得有两工田才能维持他的食粮,食粮只占一个人全部生活费用的40%,全部生活费用得有4工田来维持。一家平均以四个壮丁计算,则需田15工之上。但是在内地农村中有田15工以上有多少呢?以禄村为例,只占全村的34%。若是农村日用品的价格和米价的上涨率相同,则农村中大约只有1/3的人家是可以因米价上涨而多得一些储蓄的。这表明即使抗战以来农村比较繁荣的话,也不过是指这一部分的农民罢了——这一部分本是较富的农民,现在可以更富一些。

而另一方面,那些粮食不足自给的农家,在工资上涨率没有米价为快的情形下,很明显的是吃了亏,而这种自有农田不到15工的农家,在禄村就占全村的2/3,其中有一半根本是没有田的。这辈人的生活,除了因工作机会增加之外,并没有分享农村的繁荣,反而因之受到了损失。

还有一项应当提出来的,就是征兵的结果,要使那些无力逃役的 贫农加上一笔损失。我们知道有不少因为家中壮丁被征而破落的事 例,这说明抗战以来有一部分贫农的生活更见降低的现象。 农村中财富集中的趋势也就引起了农村的金融问题。农村中游资的增加无疑是目前的一个严重问题。可是正因为这笔游资握在少数富农的手中,使他们可以利用贫农的窘急而发挥他们榨取高利的威力。因此,在这个时候政府能用低利把款子放入贫农的阶层,不但可以使贫农得到必需的资本去雇用劳工,使这季农作不致因资本缺乏而减低它的产量,而且可以使富农手上的游资不成为榨取高利的工具,富农手上的游资既不能以高利投入贫农的农田上,它也比较容易流出农村来作其他正当的用途了。这时若有适当的方法也就不难把它吸收出来。这种农贷的作用其实并不是在增加农村货币的流通额,而是一种从富农手上的货币用低利转入贫农手上的办法。

三、动员农村劳力

但是问题是在这种春耕劳力贷款是否能刺激劳力供给?若是劳力的总量已经无法增加,则我们若送进一笔货币进去,固然一方面是可以转变劳力雇用的分配方式,但另一方面只是造成增加工资和农业成本的效果罢了。我们在这里得细细考察一下云南农村的劳力市场。

云南因地形的高低差别很大,所以在相距不过一两天路程的地方,气候便会不同,各地的农作日历可以有一个多月以上的参差。甲地惊蛰播种,而乙地可能迟到清明。因之甲地的农作可以比乙地早一个月。当甲地农忙时,乙地还在闲着,乙地开始农忙时,甲地却已经忙过了。即在一个地方,因水的供给大都依靠高地的泉源,所以同用一条沟水的田,不能不依地势,先后灌田,他们在农作上因之也有先后。农作日历的参差不齐,使地域间的劳工可以流动,互相济急,这本是云南农村的普遍现象。劳工地域间的流动使劳力供给量具有很大

的伸缩性: 若是甲地需要增加, 附近区域流入的劳工数量也可以增加。

春耕劳力贷款固然可以使工资上涨,这种上涨对于出卖劳力的贫农说是有利的,但上涨的程度却有个合理的限制。因为上涨的工资刺激着一般本来闲着的农民,使他们可以走到比较远的地方去受雇。劳力供给上既有增加,工资也就平稳了。春耕劳力贷款决不是膨胀农村里的通货,因为它具有刺激劳力供给的能力。实际上这是在加紧动员农村劳力,增加生产;减低农民的闲暇,添增他们的收入。

四、贷款的方法

农贷的危险是发生在贷款会走入富农的手上,增加他们囤积和剥削的能力,或是走入贫农的手上而成为一笔救济金,并不能达到生产的目的。所以在农贷的技术上是应当十分慎重的,技术上的疏忽可以使有益的事反而成为有害的事。因之,若是要举办劳力贷款时,旳理想的方法是由农贷机关发给劳动券,该项劳动券可以由雇主交给佣工,佣工向农贷机关领款。而且规定发生效力的期限,使雇主不能把这笔贷款充作别用,甚至抵押出去。这样不但可以免除增加农村货币的流动量,而且可以保证这种贷款的用途。

每家贷款的数量也可以有个合理的规定。我们知道每工田在这时期中需要多少劳力,减去这家自有劳力的数目,须雇用多少人工根据 每家经营农田的面积,我们就可以决定贷予款项的数目了。

我相信这种农贷比较其他种类,在技术上容易管理,而且不致发生流弊。希望农贷当局能对于这种建议加以考虑。清明虽已过时,但

是还有许多地方现在刚在播谷。及时举办,还来得及造福农民,使我们对于今年丰盈的秋收多一分把握。

1946年7月

中国乡村工业(1)

1939年的暑假, 之毅和我一同到禄村去做调查工作。我们睡在一 间房里,晚上,隔着两层蚊帐,上下纵横地谈起来。年轻人总是善于 做梦的。有一次他突然从床上坐起来, 撩开了帐子, 点了一支烟, 很 兴奋地和我说:"我想到一个风景优美,与世隔绝的小天地里去住上一 年。一家一家都混熟了。你不要来管我,好像忘了我一般。可是我有 一天忽然回来了,写好了一本书。"这本是之毅的性格,默默的,装得 好像很平庸, 可是他在预备, 在干, 无声无息的, 等待有那么一天, 叫人对他刮目相看。床头的梦语,谁也不当正经话,说完也就过了。 可是, 隔不上几天, 他要我一同去看张大舅, 听他讲绿叶江的神话。 似乎是在江的尽头,有一个桃花源似的去处。红红的山岩,像是给天 火烧过。大江就在这山坳里滚滚地流,两岸长着几十里不断的翠竹, 丛丛密密, 把天都遮住了。就在这地方, 有着无数的纸坊, 家家都造 纸。张大舅讲得出了神,"我和你们一同去,我认得这地方。你们调查 好了,开个大工厂,我来帮你们办事。"张大舅的口才把我们都说动。 了。隔不上两个月,之毅和我两匹马就在高山险峰上盘旋着向这动人 的易村出发了。

易村对于我们的引诱,当然不止是红的山,绿的竹。更具有魅力的是它所代表的那种农村经济的结构。在我们研究计划中,早就写下了要调查一个以手工业为基础的内地农村。一方面可以和太湖附近有手工业的江村作一比较,一方面可以和以农业为主的禄村作一比较。从各方面打听下来,易村正是我们理想的研究对象。因之,我们不辞劳苦地走访这个村子。实在的易村,并不和传说的易村那样家家户户造纸。可是,我们住定了一看,发现它比我们所预期的更有意思,因

为它不但有造土纸的作坊工业,还有织篾器的家庭手工业。正可做一个比较研究。

我们不久就离开了易村,之毅准备了一下,单身匹马一个人再去。他就在这外人罕至的小山坳里默默地进行他的工作。易村的工作环境,实在比我们所有的工作地方都困苦。不但我们曾好几天除了花生外,没有任何其他可以下饭的东西,而且人地生疏,没有半点捷径。一切都得硬硬地打入这个陌生的社区中去。这自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之毅初次加入我们的队伍,就派着这个苦差。他离开我时,我不免为他担心。那年年底,之毅饱受风尘地回来了,没有说半句怨言。他和我住在一起,一行一行地写下了这份报告。禄村小楼上的一句梦话,居然成了事实,至少也可算是我们这几年艰苦生活中的一点小小的安慰。

在这份报告中,之毅很仔细地解剖了易村的经济结构。更在整个结构中,点明乡村工业所占的位置。他好像是在显微镜下对一个标本做了一番极周到的观察,并且一一为我们描画了下来。可是我们的目的,却并不是如张大舅所说的一般,调查了可以去开一所造纸厂,我们对于易村本身可说并没有特别的兴趣。我们所发生兴趣的,还是乡村工业的本身,易村只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时的一个标本罢了。我读完了这本报告,很想借这个机会,根据之毅研究的结果,对于中国乡村工业问题说几句话,用以指明之毅这次研究对于我们了解中国乡村工业上所有的贡献。

一、工业和农业的界线

我常觉得一般人把工业的范围看得太狭,好像一定要有厂房,有机器,有大烟囱,才算是有工业。西洋现代工业固然是昀新的工业,

但不是工业的全部。把工业的范围看得太狭,很容易使我们抹煞了建国过程中一个重要的节目,就是怎样使我们原有的工业蜕变成现代工业。要我们能对付这个问题,自得先明了我们原有工业的性质。

本来农业和工业的区别不是容易用一条清清楚楚的界线来划分的。理论上说来,农业是只限于在土地上培植作物的活动。至于把作物的自然形态改变成可以消费的物品,就得算作工业的活动。可是培植和制作,在事实上却不易严格区别的。比如有一次我们在田里看人家掼谷子,曾问一位朋友,"这算是农业活动么?"他坚决地说:"那自然是,收获不算作农业算什么?"可是我问他,"碾谷子呢?"他踌躇了一下,"必要时,算作工业活动也可以。"我不很明白掼谷和碾谷在性质上有多大分别。为什么把谷粒和稻穗分离的工作算是农业;而把米粒和糠秕分离的工作,就可以算作工业。本来,没有人会对这个分别看得这样严重,因为农业和工业其实并不是对立的两回事,而是相连的两个段落。农业靠土地的生产力给我们植物性的原料,工业是把这原料制造成可以消费的物品。

这样说来,我们可以说没有一个地方的人民是可以单靠农业而生活的了。至少,自从人们不能专以树上的鲜果,地上的菜蔬直接充饥以来,人们的生活多少得靠一部分工业来维持。田里的谷子成熟了,得掼下来,碾成米。米还得煮成饭才能吃。麦子得磨成粉,烤成面包。棉花得收集了,把纤维整理,纺成纱,织成布,裁了,缝了,才可以成为衣服。这些基本工业和日常生活关系太深,所以时常就在出产原料的农家经营的。这种农夫和工人不分的情形,是自给经济的特色。每一个自给单位,家族,村落,或是庄园,必须经营着一些基本工业,不论如何简单,用来满足他们生活上的需要。

中国农家在消费上具有很高的自给性。据我们在云南乡村中调查的结果,农家消费中的自给部分普通要占总数的70%左右。当然自给的农产品较多,不自给的部分大多是由都市工业所供给的日用品,但是衣食住各项基本用品中,自制的还是很多。

以我们曾调查过的禄村来说。它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在村子里除了四家外,全是耕田的。他们每家所做的工作也差不多。以特殊工艺作副业的只占全村户数的10%。普通人家并不是不需要木器、竹器、陶器和棉织物,他们除了直接到村外去购买外,大部分是靠自己来制作的。我们邻居姓刘的那位朋友,家里的厨房和马槽是自己动手盖的;屋里的草垫、竹筐是自己编的;身上的衣服,是太太缝的。这种不求人的自给经济,把很多工业活动普遍地分散到每个农家。中国并不是没有工业,只是工业太分散,每个农民多少同时是个工人。

农家不但因为求生活的自给多少都做一些工业活动,而且他们所不自给的消费品,也大都是从别的农家中买来的。都市工业的不发达,使我们种种用品,好像衣着、陶器、木器等等都在乡村中生产。凡是有特殊原料的乡村,总是附带着有制造该种原料的乡村工业。靠河边有竹林的地方,有造纸和织篾器的工业。有陶土的地方,就有瓷器的工业。宜于植桑养蚕的地方,有缫丝、织绸的工业。这种地域性专门工业的发展,并不一定引起工业和农业的分手,这类工业依旧分散在多数的农家。在家庭经济上,农业和工业互相依赖的程度反而更形密切。中国的传统工业,就是这样分散在乡村中。我们不能说中国没有工业。中国原有工业普遍地和广大地和农民发生密切的关系。

二、工业帮着农业来养活庞大的乡村人口

中国乡村中工业的发达并不是偶然的。在农村经济中工业是必要的部分,原因是在中国农业并不能单独养活乡村中的人口。之毅在本书中说得很清楚。在这个分析中,"至少我们可以明了乡村工业的一个特性,就是它是用来帮助农业维持我们庞大的乡村人口的。这在易村是十分显然的,若是没有手工业,易村就不易有这样多的人活着。"这是在显微镜下检查易村这标本的结论。这结论却很能适用于其他有手工业的乡村。

人多地少是中国乡村的普遍现象。乡村人口密度太高,农田分割得十分细碎。依普通的估计,每家平均所有土地已不到30华亩。在土质肥沃的地方,各人所能分得的地更少。多年前翁文灏先生曾说:中原区每人得6亩,扬子区每人得4亩7分,丘陵区及东南沿海区每人得11亩,四川盆地区每人得6亩半。若专就耕种的土地说,他曾引Baker的估计说:每个人可以分得耕地的数目是,直隶4亩,江苏2亩半,广东1亩半,所以平均每个人大约只得3亩田地。他接着又说,这3亩田地若种麦子,每亩只出6斗,3亩共有1石8斗,如何能使一个人免于饥饿。②在种稻的区域中,人口更密,每人可分得土地更少,平均不过2亩左右。昀好的水田,每亩产米3石,而每个人每年要吃2石半。虽则从字面上看,种2亩水田的农夫,应当还有些剩余来作别项费用。但是农民中,尤其是水稻区,有80%左右是佃户。他们得贡献一半以上的产量给住在市镇上,时常不事生产的地主,每人所余也只够一饱了。我在江村调查时,当地人民异口同声地说:这地方的田要是丰收,也不过给人一些饭米罢了。这句话似乎是很确当的。

饭米固然是日常所必需的,但是单单吃饱并不是健全的生活。我们还要穿,还要住,病了要医药。人死了要埋葬,过时过节还得烧一 些纸钱。这些费用在江村可以说其中有80%是在农业外筹来的。依之 毅的调查,易村的情形也相似,全村只有11家单靠农田上的收入,在 食用外还有剩余,其余42家却有亏空。估计全村食用,单靠农田上的 供给,每年尚差谷子470石左右。这笔账就得以工业来填补了。

人多地少,农业不能维持生活而得求助于工业的,不只是江村和易村。广西的宾阳又是一例:"宾阳乃广西省著名之手工艺区……该地因人稠地稀,土地生产力远不足以供养全县之人口,故人民除种田外,多从事一种手工艺,以为副业。往往一村之内,全村居民均赖此为生,该村即以此种小工艺而著闻于当地。"⁽³⁾调查山西农村的李有义先生也说:"上郭村的农民在耕田之外,都有一两种副业。特别是小农,他常要靠副业的收入补耕田收入的不足……这种主要的副业是纺织。"⁽⁴⁾农民因生活的压迫,不能不乞助于工业,而乡村工业却帮助了农业来维持中国这样庞大的乡村人口。

可是乡村里为什么要维持这样庞大的人口呢?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说,一是在都市工业没有发达的社区里,除了乡村,人民并没有更好的去处。农业固然养活不了这样多的人口,可是单靠工业也养活不了。之毅在织篾器的一章中已算给我们看:在这样穷苦的农民,不论耕田或是织篾器,所得的其实都不过是一些糊口的工资,在劳动报酬十分低落的情形下,他们没有出卖劳力的机会时固然要死,即有出卖的机会,也只能免于一死罢了。加以市场狭小,运输困难,手工业的利益不能高,出品不能多。他们不能离开土地,单独靠工业谋生。

另一方面是农业在现有的技术下,非拖住大批人口在乡村中不成。我在《禄村农田》里已分析过农业里的劳动是有季候性的。农田上的工作受植物生长的限制,每节农作都有很紧促的期限,早不得,迟亦不得。比如插秧,从立夏到芒种这一段时期昀适宜,过了夏至,在禄村就不能插了。在这30天到40天之间,这节农作都得结束。人少

了就忙不过来。所以劳力得老是养着以备急需时候之用。紧急的时候一过就闲了。所以乡村人口不能太大地减低,因之乡村中永有这种矛盾的存在:一方面要拖住大批的人口,一方面又不能在农业里利用他们所有的劳力,一方面又不能以农业里的收入来养活他们。

之毅在第三章里把农业里劳力过剩的情形,分析得很明白,所以他把易村织篾器的工业称作:"在农闲基础上用来解决生计困难的工业。"这是个十分得当的定义。这表明乡村工业不是一个单独的问题,而是密切关联着农业技术和人民生计的复杂问题的一环。

三、乡村工业的两种形式

在农闲基础上用来解决生计困难的工业,固然是中国乡村工业的一种基本形式,但是在乡村中的工业,却并不止于这一种形式。之毅在本书中昀重要的贡献,也许是在他利用易村的材料充分说明了乡村工业的另一种形式,那就是他所称的作坊工业。这种形式,以我国人说,在以前是常常忽略的,虽则一经之毅说明,我立刻想到母亲说到她幼年生活时,常常提起的油坊和米行来。这实是我们传统乡村工业中的一个重要形式。

织篾器所代表的家庭手工业,是发生在人多地少的乡村中。它是利用过剩的劳力。而造土纸所代表的作坊工业,是发生在土地贫瘠的乡村中,它是利用过剩的资本。之毅曾为此详细分析易村土地吸收资本的能力。易村农业本是先天不足。红页岩的冲积地已够贫乏,加上了肥料的缺乏,生产力自然更难增加,在这种情形下,所谓投资,其实是等于多加劳力。易村农业里所用劳力,实在已经极多,每单位土地上所用劳力总数已超过禄村;和Buck的估计相比,相差更多。(5)若

是在易村土地再要加工,所增加的产额,已不够恢复所费劳力的消耗。这种土地实在已经到了经济学上所谓耕种边际了。

易村土地虽然贫瘠,可是因为土地权分配得不平均,一辈拥有较大农场的人家,还是能累积资金,这笔资金既然不容易吸收到土地里去,于是逼着他们去寻求利用这笔资金的门路,这样发生了造纸的作坊工业。

农业里所累积下的资金,变作乡村工业的资本,在和都市靠近的乡村中即不易发达。以江村为例,全村大部是佃户,因有田较多的地主已经全数迁入市镇。乡村的居民,每年要在地租上输出大部分资金到市镇上去。因之,乡村本身并没有剩余的大宗资本来发展本乡工业。作坊工业是发生在市镇中。更因大都会的兴起和洋货的畅销,市镇上的作坊,也入于式微的趋势。可是,内地的情形则不同,乡村离市镇和都会太远。交通不便,洋货的势力较弱,所以像易村这种只有50多户的小村子中,还能保有9个土纸作坊,固定资本竟超过1.8万元(以1939年市价折合),这很可说是内地乡村的特色。

织篾器所代表的那种家庭手工业并不能吸收资本。它的特点,就在不需要值钱的设备。所以之毅比较这两种形式的乡村工业时说:"织篾器不需要很大的资本。一把砍刀值不了几块钱,而且可以用上十几年也不坏。竹料自己家里就可以长,所需不多,即使要向人买也不过几块钱。几天之内就可以把篾器织好,卖出去。所以我说织篾器这种工业中主要的成本是劳力。作坊工业不同。它需要相当的设备,所需资本也相当大。所谓作坊工业,我是指那种有一专门工作场所的工业。织篾器只要一方空场,下雨时在卧室里、在厨房里都可以工作。而造土纸就得有个专门为原料加工的池塘和碾房,专门舀纸的木棚,

和专门烤纸的炕房。这些有专门设备的作坊工业,资本才成了一个重要的生产要素。"

作坊工业利用较进步的技术,利用人力以外的动力,大批地购进原料,更大批地生产商品,使它可以得到经营的利益。易村的土纸坊,投资的利息高至6分,比农业利息高上五倍。可是作坊工业既需资本,没有资本的贫民也就没有沾光的机会。得到这种高利的是工具的所有者,而不是生产劳动者。这是和家庭手工业的一个重要分别,也可以说是资本主义经济的起点。可是作坊工业在传统的运输和贸易机构中并不能一帆风顺地发展。它和农业的联系也很深,因为所用的原料常是当地的产物。这些产物因土地的限制不能尽量地扩充,因之也限制了这类工业扩充的可能性。太湖流域的土丝行、菜油行、轧米行都受着原料的限制不能发展成大工业。若是作坊工业可以算是我们传统经济中资本主义的萌芽,则这萌芽在运输困难和市场狭小的阻碍下被遏制了。易村的土纸作坊充分地显示了中国传统资本主义所以不能发达的原因。

作坊工业在乡村中发达起来,成了一个累积资金的机构。这笔资金既不能在工业里翻覆地再生产,昀后依旧得向土地里钻。之毅在末章里说明了这两种工业对于农民生活上影响的差别。家庭手工业是救济他们的力量,使他们不致有劳力没处出卖的苦衷。但是作坊工业却刚刚相反。它成了一只攫取土地权的魔手,向着贫农伸去,这样促成了乡村中贫富的对立。

四、都市工业和乡村工业

易村是一个内地乡村。所谓内地不单是指它地理的位置,也指它 经济的处境。内地是表示和现代工商业接触较浅的地方,可是现代工 商业的势力一日千里地向内地侵入,内地的范围日渐缩小。当百年前,沿海诸省也属内地,可是到现在,西南诸省也快要抛脱内地的称号了。

内地经济基本上代表着和西洋接触前,我们中国传统经济的一般方式。沿海诸省近百年来所遭遇的变故,也正是内地诸省不久将来很可能的命运。所以在此,我们不妨转到沿海诸省乡村去看一看在那些地方乡村工业所发生的问题。

沿海诸省乡村工业的处境,我在《江村经济》中已经叙述过。简单地说来,就是都市工业的发达促成乡村工业的崩溃。从世界经济史上看,工业中心都市的兴起,是工业革命后的产物。工业从乡村集中到都市来,主要的原因,是工业所用动力的改变。利用体力来生产的手工业,集中到都市中去,是没有多大利益的。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地价高,生活费用高,生产成本因之也高。原料运输费用既大,工场管理上也多麻烦。集中的工场所以会发生,推究其源,是出于蒸汽力代替体力的结果。利用蒸汽力来作工业的动力,限制了工作场所的面积。我们要记得每一个轮子的转动,在蒸汽动力下,都不能脱离和动力机直接或间接相连的皮带。这根皮带决定了机器的位置和可能的距离。在手工业中是工具来就人力;在机器工业利用蒸汽动力的时代,是人力来就工具。因之,动力的改变,产生了都市,集中了劳工,把工业和农业的地缘拆散,工业脱离了乡村独立了起来。

都市工业和乡村工业在这个时代是大规模机器生产和小规模手工 生产的分别。我在这里不必再去分析为什么大规模机器生产因成本 低,技术精,出品良,把小规模手工生产压下去的原因。这已是普通 的常识,也是可以目击的事实。当然,我并不是说一切手工业都立脚 不住。我们所需要的用品中有些并不是机器所能做的。表现个性的艺 术品就是一个例子。可是机器本身的日趋精巧,不能做的东西为数已日趋减少。手工业所守得住的壁垒实在是已经很可怜了。我们只要想一想:大规模的食品和服装工厂的发达,使那些和个人癖好密切相关的用品,也已经有趋于标准化的危险了。

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问题,若是在机器工业和手工业间作一选择,或是在比较大规模生产和小规模生产的利弊,我想很少人能站在乡村工业方面说半句硬话。大规模的机器生产固然有它的缺点,可是这些缺点并不足以作为维持小规模手工业生产的理由。我们现在所要注意的是都市工业兴起后对于乡村经济的影响。这些影响若是有害于民生的,我们得用什么方法来加以补救,这是第一层。乡村工业本身是否必须以手工业为基础?我们能不能改变乡村工业的性质使它可以和都市工业并存?这是第二层。

从乡村工业到都市工业是世界经济史上的普遍现象。可是在中国却另外还有一种新的意义。因为中国本国的都市工业,在西洋先进工业的压力下无法发展。我们关税不能自主,领海及内河航行权已送给外国,加上了历年来厘金特税的束缚,国外输入的工业品在市场上到处占着优势。只要看历年洋货进口量的增加,1931年比1911年增加三倍,和入超的提高,1931年比1911年提高六倍,就能知道我们国家经济处境的危险。

国际贸易上的劣势有两方面是和我们乡村工业有关的。一方面是 我们以前可以自给的日用品改用了洋货。比如,我们以前的布是由自 己纺的纱自己织成的。可是到了清末光绪年间,机纺洋纱已开始代替 了土纺的棉纱。接着手工业的织布机输入,促进了织布工业的发展, 成为一种重要的乡村工业。河北高阳一带曾是华北织布业中心,在欧 战期间,外国布匹入口减少,曾有一度兴盛的时期。可是"欧战停止后,外国棉布,又复畅进,夺去了高阳布一部分的销路"。⑥

另一方面是手工输出品的下跌,我们对外输出的货物,除了农业原料外,以手工业品为主。但是手工业品质不易改良,所以不易和国外机器出品相竞争。我们的输出,也因之日形跌落。以茶叶说,1911年输出148万担,到1931年只剩下65万担;以丝说,民国十九年比十七年减少了20%,1934年竟不到1920年的1/5。

在这些简单数字的背后,却包含着无数可悲可痛的故事。我已经说过农业和工业在乡村中的联系,是人的生活把它们结住的。工业固然可以撒手入城,甚至出国,可是一般农民的生活却怎样呢?若是都市的工业是在国内发展的,情形也许可以不同一些,因为新兴都市可以调剂乡村的经济需要。在中国不幸的是都市和乡村之间横着一道国界。整个的大趋势是中国经济的彻底农业化。我在上文业已指明农业中国等于是个饥饿中国。把工业集中到了国外,或外资统治下的"孤岛"上,是剥夺我们广大民众的生活凭借。手工业衰落的过程怎能不成为我们民族的一段伤心史。

我在江村就目睹这段伤心史的表现,这里用不着重述。我们见到农家因为收入的减少,不能不举债度日,在高利贷的活动下,土地权整批地向外流,全村差不多成了一个佃户的集团。土地问题日趋严重,昀后竟引成了一个政治性的争斗。我虽不敢说,在抗战前乡村经济的崩溃全是由于手工业的衰落,但是乡村工业的破坏,农民部分的失业,自然是乡村不安和政治扰乱的一个原因。国外工业利用其政治上的特权,尽量作经济上的侵略,而在手工业衰落的渡船上,转变成国内政治的不安。

在抗战之前,政府对于这个局面所持政策,不外镇压叛乱和救济农民两项。这两项政策即使努力做去,也解决不了问题的症结。问题的症结是在国家工业没有办法。要有办法,非先抵住外国工业的势力不成。抗战军兴,整个局面才算改观。

五、乡村工业的复兴和前途

抗战把我们所有在沿海的一些小小的都市工业根本就破坏了。同时政府着手限制进口货物,很多本来仰给于外国的日用品不能大量地输入。又因外汇上涨,洋货价格飞跳,想买的也买不起,于是日用品的供给不能不自谋解决。后方都市在敌机轰炸之下,不易建立起来,即使是大规模的工厂,也都向乡村中求隐蔽。而且在国防需要下,政府能力所能维持的工业,大都偏于军需性质。从沿海迁入的和从国外购得的机器,为数既少,自不能不大部用来充实国防工业。日用品的制造,只能留给乡村工业了。这样,乡村工业顿时脱离了洋货和机器产品的竞争,走上了繁荣之路。我固然没有统计材料可以用来表示后方乡村工业发展的实况,但凭我们日常的观察,在大都市附近的乡村中,到处可以听到各种手工机器的声音。而且经营这些工业的,没有不是谋得大大的利益。

在抗战期间,农业和工业配合的需要益见显著。征兵的结果,在 乡村中吸去了大批的劳力。而粮食问题的严重,又使我们不能让农业 衰落。同时,新工业激速的发展,工厂里莫不感觉到劳工缺乏之苦。 后方人力有限,如何合理地分配到农业和工业里去,成了一个急迫的 问题。这提醒了农业和工业共用同一劳力供给的需要。我在上文中已 说过农业所要的劳力,是季候性。工业固然没有季候性,但是在小型 的工厂中,即使在农忙时停一两个月工也不致有重大的损失。 抗战转变了乡村的处境,不但挽回了一落千丈的衰势,而且因战时的特殊局面,工业不能不疏散。又为了要兼顾农工双方的生产,要尽量利用后方的人力,不能不提倡农民来兼营工业。可是抗战结束之后,乡村工业还有它的前途么?

抗战胜利结束后,在短期间农业技术不会有重要的改变,换言之,战后和战前一般,农业依旧需要季候性的劳力供给,乡村中不能不有大量人口用以应付短期的农忙。乡村人口虽或可以因都市工业的兴起而略见减少,但并不易在人地比率上有重要的修改。每家所分得的土地还是很少,农业单独依旧不能维持这庞大的乡村人口。于是,我们必须考虑:假使乡村工业的效率的确无法追上都市工业,从工业本身着想,都市工业较为合宜,我们是否值得以降低广大乡村里农民的生活程度,来换取我们的新工业?

从事实上说,中国现代工业的发展,因资本和资源的限制,也决不会太快的。而且受了这次抗战的教训,我们今后工业建设自应从重工业下手,轻工业的建立在时间上很可能要比重工业慢一个时期。因之,在这个时期中,抗战中所造成的形势会继续维持,而且因为安全有了保障,小型机器可以由本国工厂中自行制造后,乡村工业可以更为发达。

有人可以为将来的乡村工业发愁。假定大规模生产对小规模生产 在经济上占绝对优势,则将来我们大规模的轻工业,若有一天发达起 来,小规模的乡村工业不是又要重演战前的悲剧了么?因之,我们对 于这假定还得推考一下。

大规模生产之所以经济, 昀重要的是在动力和机器的利用。我在上文中已说过, 工业集中的原因, 得推源到蒸汽动力的应用。自从电

力和内燃机的采用成为工业的动力后,大规模的集中工场,就不一定占有特殊的便宜了。单位较小的制造机,用电力来推动的,就不必要挤在一个工场中了。这样造成了工业由集中而分散的新趋势。

我并不是说一切工业都能分散,工业中确有不可以分散的。可是也确有一部分工业,只要分散的工场在运输上和经营上有配合的系统,它在技术上就不致绝对地不能和大规模的集中工场相抗衡。这样,我们的新工业并不一定全部都要集中在都市中了。若是留着一切可能留在乡村中的,设法限制不必需的集中,则我们的都市工业和乡村工业不致有尖锐的冲突了。

这样说来,乡村工业是可以有前途的,可是有前途的乡村工业, 却决不是战前那种纯粹以体力作动力的生产方式,也决不是每家或每 个作坊各自为政的生产方法。除非乡村工业在技术上和在组织上变了 质,它才能存在,才能立足在战后的新世界里。

六、乡村工业的变质

乡村工业在技术上需要改良,那是无可避免的。乡村工业的变质 第一步是在引用机器,使乡村工业并不完全等于手工生产。可是怎样 去改良乡村工业的技术,怎样引用机器,怎样使它依旧适合于在乡村 中经营,依旧能和农业相配合,那却是值得提出来讨论的问题。关于 这问题,韩德章先生曾发表过一篇重要的文章,②我在这里不妨把他 的意思择要介绍一下:

在一件工业品的制造过程中,有些部分可以由手工来做,有些部分则昀好用机器来做。若是我们能把那些不一定要机器做的保留在农家,而把须机器做的集中到小型工厂里去,则出品的质地可以不因部

分的手工制造而不易改良。韩先生曾举例说:"以制糖而论,旧法榨 糖, 蔗汁混入杂质颇多。煮糖之际, 一部分蔗糖经高温而转化, 以致 减少结晶糖的出量,且旧法制造白糖,只凭重力滤去糖蜜,耗费时 日, 仍难获纯净的产品。倘使改用机器榨蔗, 用压滤机除去杂质, 用 真空釜浓缩蔗汁, 用离心力分蜜机去除糖蜜, 则上述诸困难迎刃而 解。这样新式作业一样可以用小规模的设备在农村生产。战前浙江金 华蔗糖合作社的联合社,曾建议筹设小规模机器制糖工厂,其全副机 器设备,均可采用国产,且代价不过数千元,轻而易举。同时这种小 规模的机器制糖设备还有一种长处, 就是每种工具均能单独使用, 可 以随时同手工作业配合。如用土榨榨得蔗汁, 亦可以用真空釜浓缩, 人工煮制的带蜜糖,亦可用离心力分蜜机去除糖蜜。人工不足的作 业, 可用机器代替, 节余的人工, 仍可从事其他不必需机器的工作, 因此在这样的糖厂里,可以用小规模的设备,完成大规模的作业,可 称一举两得。战时农村手工业的局部利用机器,已有显著的效果,如 四川铜梁实验制纸工厂,采用机器打浆,手工抄纸,成绩斐然可观。 因为在制纸工程中, 用手工打浆, 人工旳费, 而机器抄纸设备旳昂。 今以机器打浆, 手工抄纸, 则截长补短, 恰到好处。由此类推。烧瓷 程序中之舂泥部分,织帆布或麻袋程序中之打麻部分,亦可以设法利 用机器, 而以手工完成其余不费人力的部分。战时生产资金筹措不 易,生产工具输入困难,农村工业所含有的手工生产并不一定需要全 部用机器代替,只要取占人工或人工不能达到良好效能的部分应用机 器及动力,已可认为满意。"

把比较要精制的部分交给机器生产,则手工业不一定要完成整个生产过程,出产消费品。它可以就农产加工,以供各种新工业原料之用。"如制造油漆、油墨、洋烛、假漆、滑润油、漆布、肥皂所需之植物油料,制炼精糖所需之土糖,制酒精所需之糖蜜(制土糖之副

产),制调味粉所需之面筋,制蚊香所需之除虫菊粉等等,都可以用农村手工业的方式先行农产加工,再供新式工业原料之用。类此的例证很多,不必一一列举。"

"反过来看,在农村里织布、织袜、织毛线衣,以及制造熟皮器、漆器、金属器、抽纱、挑花、丝绣、毛毯、地毡、人造果汁、混成酒等等,都是以新式工业所生产的半制造品为原料,施以加工,而制成可供直接消费的制造品。可知若干农村工业借着新式工业的树立而存在。如能利用二者之特性,取得密切的联系,平衡发展,则吾国工业化的推动,必能加速。"

以上所说的是就制造过程中纵的分段,使那些不必需机器的部分留给手工业,借以利用乡村里多余的劳力。制造过程横的方面也有能分成各部门分别在小型工厂中进行的。韩先生曾举例说:"如同电话线所用的绝缘珠,室内电灯路所用电压的陶瓷器,在配合材料及制型方面都不需要十分严格规定,都可以在窑业的农村中生产。"有一次和韩先生讨论这问题时,他还举出日本的自行车制造,是把各部分零件分散到乡村家庭中,用简单的电力机器制造;然后到总厂去装配,因之价钱可以便宜。他还提起天津的小型铁工厂,时常担任军火零件的制造。这些例子说明若我们把制造过程拆断了,其中有不少部分是不需要大机器的。都可以分配到用电力推动的小型工厂或用体力的家庭工场中去制造,结果,以前乡村工业在技术上所受的限制就破除了。

在韩先生所提出乡村工业部分机器化的方案中,有一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在本书中之毅所分别的家庭手工业和作坊工业在技术上是可以联系成相辅的生产部分。在我们传统经济中,这两种乡村工业的方式,是可以说各不相关,而且有时是相冲突的。这种分立或冲突,使乡村社会中发生对立的两种阶级,也是我们乡村中各种社会

问题的根源。韩先生所主张的联系,实在不止于技术上的配合,更重要的还是在组织上的统一。

乡村工业的变质,主要是在利用动力和机器,变了质的乡村工业,在它的结构中,生产工具的成本一定要加大,因之,决不是一个在生计压迫下的农民所能购备。他在新式乡村工业中所能得到的利益,还是限于保留于手工生产的部分。机器生产部分所获得的利益,统统会归到占有生产工具的富户手里。这种分配方式,正和本书中所描写的方式相同。因之,我们可以说,家庭手工业和作坊工业若单在技术上加以联系,对于乡村经济的贡献,是决不会太大的。反之,这种新式乡村工业的发展,反而会引起乡村社会中贫富的悬殊。之毅在本书中所描写的情形,正是给我们新式乡村工业的一个警告。

家庭手工业和作坊工业在组织上要谋联系,就得采取合作方式。作坊里生产工具的所有权,不使它集中在少数有资本的人手里,而分散到所有参加生产的农民手上。这一点正是现在工合运动的宗旨,已有充分的发挥,我在这里不多申说了。

用合作方式来组织的乡村工业,就可以避免如之毅在末章所说的,作坊工业成为集中土地权的魔手了。作坊工业成为集中土地权的魔手,是发生于两个原因:一是作坊工业有极限,工业里累积下的资金,因为在少数人手中,不能在消费中用去,因之又得向土地中投去。二是一般农民生计的压迫,他们不能不借钱来维持生活,以致入了那只金融的魔手。作坊工业若是在合作方式中组织起来,则在这工业中所得到的利益,可以分散到一辈需要钱用的农民手上,花在消费之中。他们生计既有了保障,也不必借钱了,这非但安定了工业,也安定了乡村里的土地问题。

云南大学社会学系研究室, 魁阁,古城,呈贡,云南。

1941年9月

(1) 本文是作者为张之毅著《易村手工业》所作的序。

(2) 翁文灏: 《中国人口分布与土地利用》, 《独立评论》第314号。

(3) 千家驹、韩德章、吴半农: 《广西省经济概况》, 第54页。

(4) 李有义: 《山西上郭村的经济组织》, 燕京大学硕士论文, 未出版。

(5) Hsiao tung Fei, Agricultural Labor in a Yunnan Village, Nan 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Vol.XII, Nos.1∼2, p.151, Footnote 5.

(6) 吴知: 《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 第17页。

(7) 韩德章: 《战时农村工业的新动向》, 《今日评论》第4卷第17期。